



股票代碼：8466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2019年度年報

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mjig.com>

2020年5月10日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留澆錄	聯絡電話：(886)2-2268-4666
職稱：財務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mjig.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怡秀	聯絡電話：(886)2-2268-4666
職稱：總管理處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mjig.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268-4666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網址：www.mjig.com(以下子公司網址皆相同)

(二)臺灣子公司

名稱：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268-4666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三)香港子公司

名稱：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電話：(886)2-2268-4666
地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名稱：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886)2-2268-4666
地址：31/F.,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四)香港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

名稱：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電話：(886)2-2268-4666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大暖路126號

(五)大陸孫公司

名稱：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電話：(86) 023-63262600
地址：重慶市渝中區大坪龍湖時代天街B館3號樓1902
名稱：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電話：(86) 010-8736-4856
地址：北京市亦莊經濟開發區榮華南路君安國際2號樓2705室
名稱：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電話：(86) 021-64828022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申虹路1088弄36號7樓
名稱：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電話：(86) 020-3724-3136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廣州大道北512號天平裝飾材料城主樓411號
名稱：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電話：(86)027-8784-9788
地址：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109號武漢1818中心(二期)第6-7幢6棟36層1號
名稱：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電話：(86) 13279352318
地址：西安市高新區高新六路21號萬象匯6幢1單元9層10901室
名稱：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電話：(86) 024-25102977
地址：瀋陽市于洪區洪潤路116-1-4門

(六)工廠

名稱：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話：(86)769-8663-2083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石碣鎮桔洲第三工業區
名稱：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電話：(86)769-8983-1234
地址：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第三工業區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311-1838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3樓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886)2-2725-9988
會計師姓名：陳蕃旬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查詢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 www.mjig.com](http://www.mjig.com)

七、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應增加記載國籍及主要經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主要經歷
董事長	薩摩亞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本源	初中畢 震鴻塑膠工業(股)公司業務經理/生產課長 光仁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廠長 美喆公司總經理
董事	薩摩亞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建元	南港高工畢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銷部經理 廣東派力國際建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震聲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碩士 精美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中華民國	何平僊	國立台灣大學畢業 台塑美國公司財務長 泰國卜蜂集團海外財務長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安修	國小畢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明峰	黎明工專化工科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江亮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中原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文志	日本國立神戶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教授

八、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國內指定代理人姓名：陳本源 聯絡電話：(886)2-2268-4666
職稱：董事長 電子郵件信箱：IR@mjig.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3
二、公司架構.....	3
三、公司沿革.....	4
四、風險事項.....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一)股份總類.....	44
(二)股本結構.....	4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7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5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54
一、財務狀況.....	154
二、財務績效.....	155
三、現金流量.....	1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5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5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1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16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5
六、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9年本公司因歐洲客戶備貨力道穩健提升，不僅帶動全年度出貨表現較前一年明顯回升，並戮力拓展自有品牌市場占有率表現，在雙業務接單策略運作下以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庭市場銷售。為分散產能、分散市場，本公司於2019年啟動台南新廠建置計畫，朝高階技術產品研發生產、培養國際人才、完整體現自動化生產效益及下降國際市場不確定性風險目標進行，以期奠定長期營運良好發展，創造更有利競爭條件，以下就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202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進行報告：

一、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2019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4.68億元，較2018年成長16.4%，主要受惠外銷業務訂單需求暢旺，其中歐洲地區客戶2019年整體備貨力道較2018年明顯提升，近而提升歐洲區2019年區域占比上至59.23%，而全自有品牌中國區域占比由2018年的11.31%小幅成長至11.97%惟銷售額成長達23.25%，致使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34.68億元，較2018年成長16.4%。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與2018年度之比較情形：

201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為3,468,163仟元，銷貨成本為2,576,616仟元，銷貨毛利891,547仟元，毛利率為25.7%，稅後淨利為402,334仟元，淨利率為11.6%，與2018年之比較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銷貨收入	3,468,163	2,979,348	488,815	16.4%
銷貨成本	2,576,616	2,333,872	242,744	10.4%
銷貨毛利	891,547	645,476	246,071	38.12%
稅後淨利	402,334	310,436	91,898	29.6%

以2019年的銷售區域表現來看，美喆的歐洲比重仍居主要，由於歐洲客戶備貨需求較去年穩健提升的趨勢下，2019年銷售占比提升至59.23%，中國市場則是美喆2019年成長較快速的銷售區域，全自有品牌區域之中國因2019年整體銷貨收入提升致2018年的銷售占比11.31%小幅度成長至2019年的11.97%，惟2019年整體中國市場銷售額成長仍達23.25%，部分自有品牌區域之台灣市場由2018年銷售占比7.17%小幅衰退至2019年6.13%，北美市場因關稅因素由2018年銷售占比21.79%衰退至2019年15.15%。

至於毛利率方面，由於營收成長，整體產能稼動率提升，製造費用分擔基礎增加，再加上主要原料PVC價格下滑進而提升2019年毛利率，故2019全年毛利率較2018年提升至25.7%。

(三)獲利能力分析

2019年營業額較2018年增加488,815仟元，本業毛利率由2018年21.67%提升至25.7%，業外部分因美金匯率貶值而使匯兌損失增加，加計部分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稅後淨利達402,334仟元，淨利率為11.6%，較2018年成長。

(四)研究發展狀況

美喆為全球主要的商用塑膠地板生產商之一，由於重視研發與品質，在生產工法上，又能同時兼顧高精緻與高效率的客戶多元需求。公司擁有逾20項塑膠地板相關專利，一直以來視研發與品質是最重要的事，在2019年推出如磁性牆材及防焰高黏性背膠牆材新產品，對公司拓展業務及提升獲利有相當助益，今年公司將會再推出輕量化SPC鎖扣地磚新產品，藉由新產品之導入積極搶攻新市場及拓展新客戶，預期會對今年業績帶來效益。

二、2020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2020年，持續深化商用市場銷售並積極拓展至家用領域為營運重心，除持續投入LVT、SPC石塑地磚產品研發，看好SPC石塑地磚擁有優異超耐磨、防火防潮與環保材質等產品特性，帶動歐洲、美國與中國地區家用市場接受度提升。美喆透過LVT及SPC雙業務接單策略調整以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用市場銷售，整體策略效益以期展現未來整體營運表現，一方面針對外銷市場仍持續推動ODM業務轉型，目前歐洲地區主要客戶訂單保持良好水準，隨著SPC新產線學習曲線提升亦有助於帶動出貨表現，另一方面，旗下美喆、普隆雙自有品牌佈建更完善經銷通路與異業合作契機，積極衝刺中國、部份台灣地區市場佔有率的提升，可望創造集團未來營運良好成長引擎。

鑑於分散產能及分散市場將有助於緩和全球貿易保護主義及傳染病疫情對公司造成的不確定性影響，美喆於2019年通過台南新廠投資計畫，規劃台南新廠擴增SPC石塑地磚產線，目標於2020年第四季完成啟用並於2021年第一季逐步投入生產。

公司將持續進行團隊組織優質化，深化美喆品牌價值，並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繼續精進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並審慎面對傳染病疫情對2020年營運的影響。

以上為本公司的營業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未來持續秉持著誠、勤、樸、慎及品質第一的經營理念，提升公司整體的核心競爭優勢，以客戶的利益與滿意度為我們成長之最大動力，秉承著創新求精的精神，不斷改善製程、創新設計、力求品質達到完美，來繼續努力經營企業，以踏實精神，逐步穩定成長，來報答所有股東，並且讓美喆國際能成為客戶最可信賴的伙伴，也會落實公司治理，善盡企業責任及永續經營。最後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陳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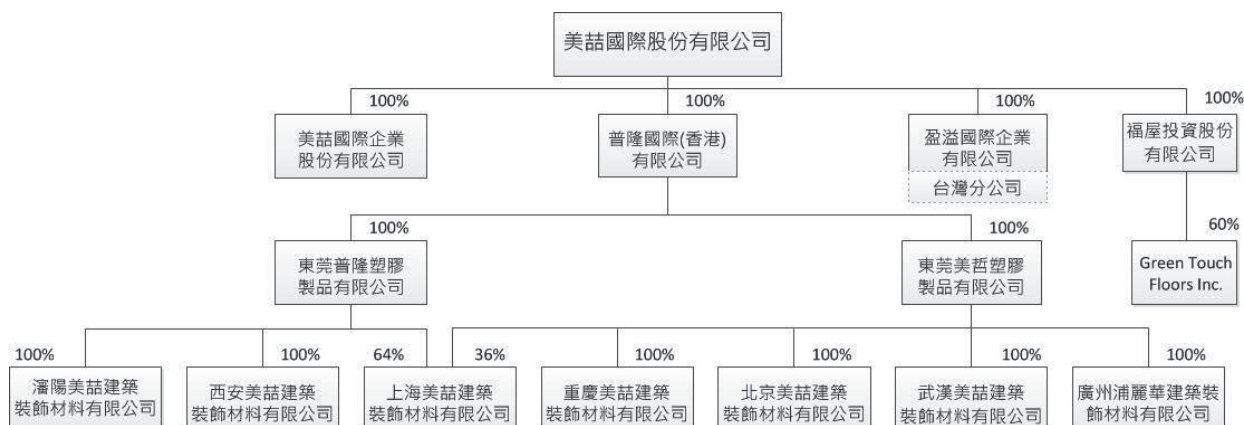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簡介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M.J.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或開曼美喆)係2010年10月8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皆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100%持有，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片材型塑膠地板開發、生產與銷售，公司內各子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功能簡介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公司內主要營運功能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美喆)	中華民國	臺灣內銷營運據點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隆國際)	香港	投資控股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盈溢國際)	香港	原料採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以下簡稱：盈溢臺灣)	中華民國	外銷接單營運據點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加拿大	加拿大銷售營業據點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普隆)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美哲)	中國大陸	投資控股、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美喆)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美哲)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美喆)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浦麗華)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美喆)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安美喆)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瀋陽美喆)	中國大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二、公司架構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1982年	• 6月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新北市樹林區成立。
1986年	• 5月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遷址臺灣新北市土城區。
1990年	• 10月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大生產產能。
1993年	• 6月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工廠成立於東莞市石碣鎮。
1997年	• 建立 Prolong 地磚品牌，銷售於臺灣、中國大陸地區。
2001年	• 東莞普隆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
2002年	• 東莞普隆廠通過法國 CSTB 認證。
2005年	• 東莞普隆廠擴廠完成並通過 ISO 14001 認證。
2006年	• 8月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美哲廠落成於中堂鎮。
2008年	• 4月東莞市普隆廠擴廠完成並開始量產。
2010年	• 擴建東莞美哲廠(美哲二廠)落成，為全自動生產線工廠。
2010年	• 10月於開曼設立第一上市申請主體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並於香港設立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Prol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調整。
2011年	• 創立浦麗華 PROMAX 品牌銷售於臺灣、中國大陸地區。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月成立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從事中國大陸銷售業務。 • 11月成立香港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臺灣分公司從事國際銷售業務。 • 取得中國大陸新型及發明、臺灣新型及日本新型免膠 PVC 止滑地磚相關專利。 • 通過 SA8000 認證及 BRE 綠色環保認證。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 Floor Score 美國室內空氣健康排放標準認證。 • 設立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及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 推出凱普洛 KAAPFLOR 品牌擴大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臺北經營管理研究院第二屆大陸傑出台商獎-外銷傑出獎。 • 取得臺灣新型、中國大陸新型、日本新型及美國發明之止滑地板相關專利。 • 取得臺灣新型及美國發明之新穎環保型地磚相關專利。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建東莞美喆三廠落成。 • 擴建東莞美哲廠油壓生產線落成。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 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取得中華民國內政部健康綠建材標章證書。
2017年	• 設立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海營銷中心成立。 • 設立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2019年	• 設立瀋陽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以經營中國大陸銷售市場。
2020年	• 為分散產能及分散市場，本公司台南新廠投資案位於台南科技工業區正式動土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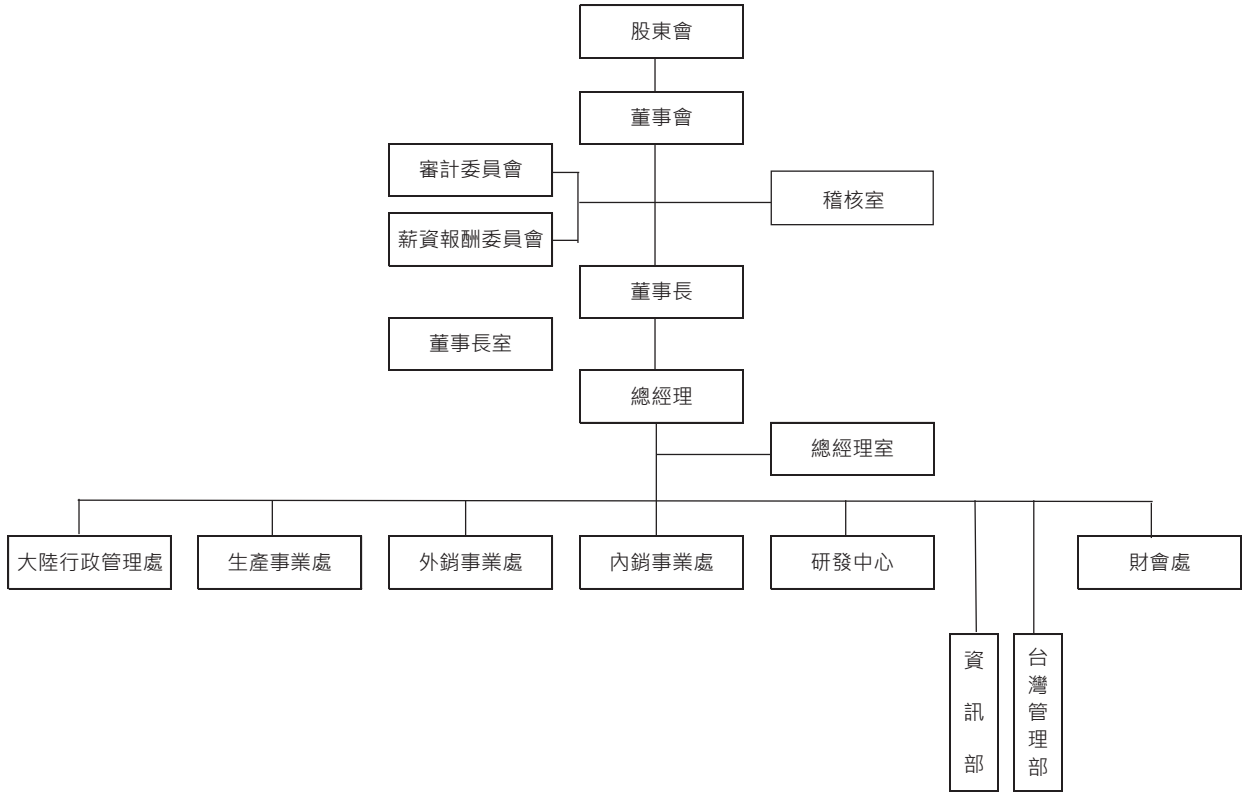
四、風險事項

請詳本年報第柒章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董事會	針對公司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針對主管機關及公司內部規章、流程、簽核等相關制度與執行，進行各項作業稽核並提供改善建議。
董事長室	規劃企業的營運策略、訂定營運目標、投資項目之評估與推行、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執行。
總經理室	統籌公司整體性策略規劃及專案之籌劃，各處呈核經營計畫與績效等資料之評估與彙整，對公司各項專案及各處工作目標、進度加以追蹤、督導與協助，外部經營管理情報、資訊之收集與提供，召開經營會議。
大陸行政管理處	擬定集團大陸地區子公司人資、總務、採購、環安衛事宜管理目標並執行管理。

部門	工作職掌
生產事業處	<p>負責產品之生產計畫、生產技術、產品製造、進度管理、現場管理、倉儲管理、設備維修等相關事宜。</p> <p>品質政策及目標推展，品保制度規劃執行，客戶抱怨處理之監督，供應商管理監督稽核，持續提升客戶品質滿意度。</p>
外銷事業處	<p>公司產品除大中華地區以外其他海外地區業務行銷策略規劃、業務銷售、市場開拓與新客戶開發、市場資訊收集調查與分析。</p>
內銷事業處	<p>開拓大中華區銷售網路管道、建立建築設計院項目指定和市場產品教育品牌推廣與行銷策劃、電商管道的建立與維護、產品策劃。</p>
研發中心	<p>整合新材料、新技術及新功能開發新產品或新製程，協助技術移轉及導入量產，並制定BOM、SOP等相關文件。</p> <p>前瞻技術與產品新概念之評估研究，執行委外研發合作案，先期市場調查及訂定產品開發計畫。</p> <p>產品專利檢索、評估、申請及維護等工作。</p>
財會處	<p>負責公司資金調度、會計、財務預算、出納、稅務、股務等事宜。</p>
資訊部	<p>整合公司資訊資源之運用與資訊安全之管理，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之請購與維護、網路之架設規劃與管理維護、應用軟體之開發維護與各類辦公套裝系統的導入。</p>
台灣管理部	<p>擬定集團台灣香港地區子公司人資、總務、採購、環安衛事宜管理目標並執行管理。</p>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

2020年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董事長	薩摩亞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4,478,400	6.78%	4,478,400	6.78%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本源	男	2018.09.05	3年	2014.03.24	731,797	1.11%	731,797	1.11%	(註1)	(註1)	(註2)	(註2)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董事 Prol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董事	薩摩亞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12,204,000	18.47%	12,204,000	18.47%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陳建元	男	2018.09.05	3年	2014.08.07	-	-	-	-	-	(註3)	(註3)	(註3)	冠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3,999,000	6.05%	3,999,000	6.05%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高震聲	男	2018.09.05	3年	2017.06.02	-	-	-	-	-	(註4)	(註4)	(註4)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碩士 精美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廠長	精美針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018.09.05	3年	2018.09.05	7,779,000	11.78%	7,779,000	11.78%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何平懋	男	-	-	-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畢業 台塑美國公司財務長 泰國卜蜂集團海外財務長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安修	男	2018.09.05	3年	2018.10.8	710,500	1.08%	1,152,500	1.74%	99,500	0.15%	-	-	國小畢	吉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美諾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Prolong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明峰	男	2018.09.05	3年	2014.08.07	760,000	1.15%	760,000	1.15%	557,000	0.84%	(註5)	(註5)	黎明工專化工科	幸味村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諾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監察人 Wei Chu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春榮(註6)	男	2018.09.05	3年	2014.08.07	-	-	-	-	-	-	-	-	高中畢 東莞台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 中華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臺灣區電線電纜工會理事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莞岳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江亮	男	2018.09.05	3年	2014.08.07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學系博士 中原大學總務處總務長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主任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文志	男	2018.09.05	3年	2014.08.07	-	-	-	-	-	-	-	-	日本國立神戶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 副教授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總會-產學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	-	-	-

註1：陳本源之配偶持有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100%股權，ALPHA MARVEL CORPORATION持有本公司4.23%股權。

註2：陳本源持有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100%股權，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6.78%股權。

註3：陳建元持有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12%股權，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47%股權。

註4：高震聲持有Chairman Management Corp.100%股權，Chairman Management Corp.持有本公司6.05%股權。

註5：謝明峰持有Wei Chu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9.70%股權，Wei Chu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持有本公司2.23%股權。

註6：獨立董事葉春榮於2020年2月3日解任。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0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陳本源(100%)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陳春波(28%)、劉菊妹(12%)、陳建元(12%)、陳建龍(12%)、陳建銘(12%)、陳嫚矜(12%)、張麗鳳(12%)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高震聲 (100%)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T Brigh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0年3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CT Bright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00%)	CT Bright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正大光明資本有限公司 (100%)

5.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												✓	✓	✓	✓	✓	-
董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	✓											✓	✓	✓	✓	✓	-
董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代表人:高震聲			✓	✓											✓	✓	✓	✓	✓	-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何平僊				✓	✓					✓	✓	✓		✓	✓	✓	✓	-
董事 林安修				✓	✓				✓		✓		✓	✓	✓	✓	✓	-
董事 謝明峰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葉春榮(註2)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江亮	✓			✓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廖文志	✓			✓	✓	✓	✓	✓	✓	✓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註2：獨立董事葉春榮於2020年2月3日解任。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0年4月1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姜子華	男	2013.6.1	224,608	0.34	111,538	0.17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美喆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美喆公司-生產副總經理 美喆公司-行銷副總經理	(註1)	-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留燒錄	男	2012.2.1	192,311	0.29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美喆公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美喆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李洲電子科技公司-副總經理 中興紡織-會計襄理 中國註冊會計師	(註2)	-	-	-	-
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李良友	男	2018.6.1	-	-	-	-	-	-	萬載職業技術學校(中國) 美喆-生產管理部資材課課長 美喆-品保部課長 美喆-製造部經理	-	-	-	-	-
行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宋曉蓓(註3)	女	2017.9.1	-	-	-	-	-	-	馬斯特里赫特管理學院MBA 華東師範大學英文系 阿姆斯特壯建築制品有限公司 亞太區供應鍊-高級經理 星科金朋電子-採購經理	-	-	-	-	-
大陸內銷事業處經理	中國大陸	張宏武	男	2015.3.9	-	-	-	-	-	-	同濟大學建築學系 北京歐德裝飾材料-市場部總監 阿姆斯特壯世界工業(中國)有限公司-地材市場經理 美喆-大陸內銷市場總監	-	-	-	-	-
大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中國大陸	杜江凌(註4)	男	2018.1.1	-	-	-	-	-	-	樂山師範高等專科學校(中國) 精成科技-採購課長 美喆-採購經理	-	-	-	-	-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李光俊	男	2016.11.1	100	-	-	-	-	-	龍華科技大學資管系 宏傳電子-資訊部工程師 廣大科技-資訊部課長 美喆-資訊部資深專員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稽核室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洪明吉	男	2019.11.11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東莞頂鈞塑膠模具-稽核室兼財務部經理 勝昱科技-稽核室副理 拓洋實業-財會部副理 連鉸科技-財會部副理 一詮精密-財會課課長	-	-	-	-
董事長室 特助	中華民國	彭紹曾	男	2016.7.4	-	-	-	-	-	-	台灣大學 EMBA 紐約市立大學 MBA 獨立顧問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企業再造-副 總/協理/經理 立欣國際開發(股)-總經理 北海育樂(股)-企劃/財管副總/協理/ 經理	-	-	-	-
董事長室 特助	中華民國	何江俊	男	2020.1.1	-	-	-	-	-	-	文化大學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 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武漢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博士 廣州嶺南同文教育投資-董事長 特別助理兼代總裁 光寶集團-中國區人力資源處長 英誌企業集團-大陸總管理處處監 震旦通訊-總管理處處長 遠東航空-人力資源及總務處長 東宜全流通-台南店總經理	-	-	-	-

註1：兼任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註2：兼任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及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之監事。

註3：宋曉蓓於2020年4月19日勞動合同到期解任。

註4：杜江凌於2020年2月1日組織調整內部調職解任。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	9,917	-	5,522	36	36	5,522	36	-	-	-	-
董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2,761	30	30	2,761	30				
董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代表人：高震聲				2,761	36	36	2,761	36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代表人：何平德				2,761	12	12	2,761	12				
董事	林安修				2,761	36	36	2,761	36				
董事	謝明峰				2,761	36	36	2,761	36				
獨立董事	葉春榮	371	371			36	36		36				
獨立董事	廖文志	371	371			30	30		3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371	371			36	36		36				

註：葉春榮獨立董事於2020年2月3日解任單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葉春榮、林江亮、廖文志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葉春榮、林江亮、廖文志	本公司 葉春榮、林江亮、廖文志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葉春榮、林江亮、廖文志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陳建元)、Chairman Management Corp.(代表人：高震聲)、林安修、謝明峰、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德)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陳建元)、Chairman Management Corp.(代表人：高震聲)、林安修、謝明峰、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德)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陳建元)、Chairman Management Corp.(代表人：高震聲)、林安修、謝明峰、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德)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代表人：陳建元)、Chairman Management Corp.(代表人：高震聲)、林安修、謝明峰、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專戶(代表人：何平德)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姜子華	-	11,680	-	598	-	1,830	-	-	7,702	-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留澆錄													
行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宋曉蓓(註1)													
大陸內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宏武													
大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杜江凌(註2)													
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良友													
董事長室特助	彭紹曾													

註1:外銷事業處副總經理宋曉蓓於2020年04月19日解任。

註2:大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杜江凌於2020年02月01日解任該職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	李良友、杜江凌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留澆錄、彭紹曾、張宏武、宋曉蓓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姜子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100,000,000元以上	-	
總計	0人	7人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財會處副總經理	姜子華			
	外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留澆錄			
	內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宋曉蓓(註1)		7,702	
	大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張宏武			
	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杜江凌(註2)			
	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李良友			
		彭紹曾			
		-	7,702	7,702	1.91%

註1: 外銷事業處副總經理宋曉蓓於2020年04月19日合約到期解任。

註2: 大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杜江凌於2020年2月01日組織調整解任該職位。

(4)-1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經理	姜子華		2,520		108		634		3,479			1.67%	
副總經理	留澆錄		1,935		108		295		900			0.8%	
副總經理	張宏武		1,344		51		537		1,344			0.8%	
副總經理(註1)	宋曉蓓		1,344		211		537		896			0.74%	
特別助理	彭紹曾		1,779		108		249		500			0.65%	

註1：外銷事業處副總經理宋曉蓓於2020年04月19日解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24,886	8.02	30,646	7.6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951	6.43	21,810	5.42

2018及2019年度支付予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分別占稅後純益之14.45%及13.04%。酬金之發放係依本公司章程及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且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廖文志、葉春榮(2020年2月3日解任)及林江亮等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之責任與風險。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9年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6	0	100%	
董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5	1	83.3%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平僊(註)	2	4	33.3%	
董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代表人：高震聲	6	0	100%	
董事	林安修	6	0	100%	
董事	謝明峰	6	0	100%	
獨立董事	葉春榮(註)	6	0	100%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江亮	6	0	100%	
獨立董事	廖文志	5	1	83.3%	

註：獨立董事葉春榮2020年2月3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決議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19年3月8日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審核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因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代表人陳本源)為關於董事長年終獎金發放管理辦法之原則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本公司201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因董事長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代表人陳本源)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		因董事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陳建元)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多運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平僊		因董事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平僊)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代表人：高震聲		因董事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代表人高震聲)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林安修		因董事林安修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謝明峰		因董事謝明峰為領取董事酬勞之利害關係人	該董事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與表決

三、本公司董事自我評鑑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202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2020年辦法通過後預計於2021年第一季前完成2020年評估，依評估辦法要求，相關評估作業預計作法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0年1月1至 202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另，本公司已於2014年10月20日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已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201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春榮(註)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5	0	100%	
獨立董事	廖文志	4	1	80%	

註：葉春榮於2020年2月3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視需要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定期將稽核報告和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查閱外，稽核主管亦定期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計畫執行狀況和缺失改善情形，並適時回覆董事對各項稽核業務相關的提問；審計委員會於平日及定期委員會議上，得隨時進行查閱或考核本公司之內控執行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交流，並每年對會計師獨立性進行評估審核。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根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並訂立股東會議事規則，給於股東適當權利。 (二)本公司透過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可掌握實際主要股東之股份變動資訊，並依法申報持股。 (三)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辦法，進行有效風險控管。 (四)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以避免不當行為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一)本屆董事會董事席次為9席，其組成已充分考量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之多元化方針並邀請財務會計、行銷企管、產業實務專家擔任董事，以對公司有所助益。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無設置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但本公司針對各項業務均有設有處辦法及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0年3月5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及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皆會進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如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依經營管理及內部人員與外部人員(個人/法人/團體)依存密切程度，用以鑑別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問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事宜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架設投資人專區，不定期更新公司相關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亦放置公司網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第一、二、三季、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年度財報告因海外子公司查核時程尚無法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本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員工受僱期間定期健康檢查，提供伙食費或乾淨衛生之伙食，並提供員工宿舍或住宿津貼，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有慶生、旅遊補助，以積極行動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此之外，本公司選擇供應商，首要考量其對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及表現是否符合SA8000體系的標準要求，並根據實際需要對其能力作出評估，評估後將合格的供應商納入公司合格供貨商名錄，本公司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實施社會責任承諾書」，並定期要求供貨商對其社會責任表現進行自我評估。另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建立各種溝通管道，以降低或避免營運可能之風險。本公司董事每年持續進修，以期強化董事會功能。</p> <p>本公司於2019年6月1日起，為公司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以期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社會企業責任實務守則」，並於2017年首度參與公司治理評鑑，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據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結果，擬定改善計畫，以期達到公司治理精神落實於企業文化之目標。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料系之 公私立 大專院 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葉春榮 (註3)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廖文志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葉春榮董事於2020年2月3解任。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組織規程所定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召集人	廖文志	2	0	100%	
委員	廖文志	2	0	100%	
委員	林江亮	2	0	100%	
委員	葉春榮	1	1	50%	(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葉春榮委員於2020年2月3日解任。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p> <p>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維護社會公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p> <p>本公司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透明度。</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p>(一)本公司由總經理室專(兼)職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推動，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本公司於中國生產基地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且取得中國環境標志(十環標志)是中國對產品環境行為進行認證，表彰產品在生產使用處理過程中符合特定環境保護要求，另外在台灣取得綠建材標章，表彰產品在原料採取產品制造及應用過程和使用的再生利用循環中，對地球環境負荷最小。</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p> <p>√</p> <p>√</p>	<p>√</p> <p>√</p> <p>√</p>	<p>(二) 本公司生產過程謹慎選擇和使用能源及原材料，減少廢棄物，對各個經營環節產生的廢料進行回收再利用。</p> <p>(三) 本公司系統性地減少生產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致力於每個環節的生態化改造，減少對氣候影響的衝擊。</p> <p>(四) 本公司致力於製造綠色產品，生產過程針對廢水及廢料進行回收循環處理，並有環境手冊規範節能減碳減少用水量及氣體排放量，惟針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尚無統計值。 本公司雖無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對於生產過程的環保關注自源頭原物料、能源及其他資源的合理使用開始管控，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的排放，加強利用再生可回收之資源，工廠機器設備的各項排放污染值均在合規排放值以下，包括水、空氣、噪音污染等，每年之檢測報告均通過生產地-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局的合格檢測。</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p>	<p>(一) 本公司各子公司均依據各當地國勞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的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另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有慶生、旅遊補助，以積極行動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以顧及員工安全健康之責任。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年對員工進行培訓，以增加工作職能之競爭力。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已遵循本產業之相關法規及準則。本公司除透過採購驗收、成品檢驗等流程確保產品品質良好外，同時訂有客訴處理辦法，與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對產品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售後服務，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對往來之供應商評估皆依據本公司「供應商評定程序書」規定辦理。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雖然並無特別訂到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惟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同時有簽署《供應商實施社會責任承諾書》及《SAF-004致相關方的一封信》，且對往來之供應商會依據本公司「供應商評定程序書」規定定期重新評估，若有發現供應商有上述之情形，本公司則將不再選擇不注重企業社會責任的供應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雖無編制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仍然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的精神進行相關運作，包括通過SA8000認證：本公司選擇供應商，首要考量其對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及表現是否符合SA8000體系的標準要求，綠色製造：自源頭原物料、能源及其他資源的合理使用開始管控，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的排放，綠色認證：本公司歷年來生產工廠及產品曾通過多項國際檢驗標準及認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通過SA8000認證：本公司選擇供應商，首要考量其對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及表現是否符合SA8000體系的標準要求，評估後將合格的供應商納入公司合格供貨商名錄。 2.綠色製造：自源頭原物料、能源及其他資源的合理使用開始管控，減少廢棄物及污染物的排放，加強利用再生可回收之資源，工廠機器設備的各項排放污染值均在合規排放值以下，包括水、空氣、噪音污染等，每年之檢測報告均通過生產地-中國國家質量標準局的合格檢測。 3.綠色產品：塑膠地板為可環保回收的產品，而未來研發方向，亦朝著「非PVC」、「環保綠建材」、「生物可分解」三個無污染環保產品方面研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4.綠色認證：本公司歷年來生產工廠及產品曾通過多項國際檢驗標準及認證，包括ISO 9001、ISO 14001、SA8000、EN、BRE、Floor Score、Green Guard、BV、CSTB及中華民國內政部健康綠建材標章證書等；產品並通過SGS、CSTB、ASTM、GB、CNS等檢測標準。 綜上說明，本公司提供消費者優良產品，重視人權，關懷社會，致力於社會公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p> <p>(二)本公司訂定相關員工工作辦法，作為員工執行公司營運活動時之指引與規範，以杜絕非法行為。</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知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供應商建有評核程序，與其建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p> <p>(二)本公司由文管室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對於利益衝突，本公司</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員工除了向直屬主管報告，亦可以向董事長室成員報告。</p> <p>(四) 本公司訂有稽核計畫，負責人員會依計畫進行查核，遇有特殊狀況會安排專案查核。</p> <p>(五) 不定期於公司經營會議中報告誠信重要性。</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p>		<p>(一) 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並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二) 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2. 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mjig.com>)「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公司重要內規項下，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下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9年03月05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03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2019年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2019年股東會及臨時股東會

20190605 股東會	1.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訂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 6.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案 7.修訂並新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8.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	--

A.2019年股東會：

1.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7年度盈餘分派已全數分配完畢，訂定民國108年7月2日為除息基準日，同年7月31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股利3元。

2. 案由：擬訂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3.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4.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5.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辦法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6.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7. 案由：修訂並新增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8.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以依股東會決議辦理完成。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
2019.05.09	第五屆第四次董事會	1. 擬調整對大陸地區投資案。
2019.06.05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2019.08.08	第五屆第六次董事會	1. 修訂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案。 2. 增訂本公司之子公司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之各項內控制度案。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擬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019.11.07	第五屆第七次董事會	1. 擬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擬通過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旗下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4. 修訂本集團『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5. 修訂本集團『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 本集團子公司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擬向下列銀行辦理續展及新增合約案及相關事宜。 7. 本公司為集團子公司及分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8. 本公司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美喆)取得不動產案。 9.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房興建與公開招標案。 10. 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美喆)廠房興委任鴻達建築師事務所及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廠房興建案之設計及監造。 11. 稽核主管異動案。

2019.12.17	第五屆第八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集團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公司台南新廠投資預算案。 2. 本公司集團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公司台南新廠興建廠房公開招標案。 3. 本集團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台南新廠建置，擬向銀行辦理新增合約案及相關事宜。 4. 本集團子公司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續向銀行辦理調整及續展授信合約案。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集團子公司Opulen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香港商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6. 擬通過本公司子公司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對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7.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與報酬之政策、制度。
2020.03.05	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6. 增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7. 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 通過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0. 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 11. 本公司獨立董事報酬調整案。 12. 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13.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 14. 提報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 擬通過本公司孫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 16. 本集團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台南新廠建置，擬向銀行辦理調整及新增合約案。 17. 本公司為集團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調整及新增案。 18. 英屬開曼群島「經濟實質聲明申報」及「周年申報」。 19. 召開2020年度股東會相關事宜案。 20.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1.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22.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聘任案。 23.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異動案。
2020.3.31	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2. 補選第五屆獨立董事案。 3. 提名並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4. 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勞動合同到期不續約案。 5.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6. 新增召開2020年度股東會相關事宜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內部稽核經理黃淑美於2019年11月11日解任。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整表

2020年4月1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室 總稽核	黃淑美	2014/07/17	2019/11/11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	張耿禧	20190101~ 201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519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75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269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 張耿禧	3,750		269		250	519	20190101 ~ 2019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移轉訂價報告。

註:非審計公費:工商登記269千元及其他(移轉訂價報告)250千元。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自2019年第一季起更換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張耿禧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查核簽證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抵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2019年度		當年度截至04月1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	-	-	-
代表人	陳本源	-	-	-	-
董事/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	-	-	-
代表人	陳建元	-	-	-	-
董事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	-	-	-
代表人	高震聲	-	-	-	-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	-	-	-
董事	林安修	276,000	-	166,000	-
董事	謝明峰	-	-	-	-
獨立董事	葉春榮 (解任日期：109.2.3)	-	-	-	-
獨立董事	林江亮	-	-	-	-
獨立董事	廖文志	-	-	-	-
總經理	姜子華	(41,500)	-	-	-
財會處副總經理	留澆錄	-	-	-	-
行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宋曉蓓 (解任日期：109.4.19)	-	-	-	-
大陸內銷事業處副總經理	張宏武	-	-	-	-
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邢繼強	-	-	-	-
董事長特別助理	彭紹曾	-	-	-	-
大陸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杜江凌 (解任日期：109.2.1)	-	-	-	-
生產事業處副總經理	李良友	-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姜子華	贈與	108.01.23	姜品辰		41500	52.9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12,204,000	18.47	-	-	-	-	-	-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7,779,000	11.78	-	-	-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陳本源	4,478,400	6.78	-	-	-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具有配偶關係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3,999,000	6.05	-	-	-	-	-	-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羅鳳珠	2,797,200	4.23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具有配偶關係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為一親等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陳俊志	2,797,200	4.23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為 一親等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 一親等	-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為 二親等	-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代表人：陳怡秀	2,131,200	3.23	-	-	-	-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代表人為 一親等	-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代表人為 一親等	-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為 二親等	-
FLAME POW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1,480,000	2.24	-	-	-	-	-	-	-
Wei Chu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1,471,000	2.23							
劉宏洋	1,230,000	1.8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總類

1.股本形成經過

2020年3月31日；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10	NTD 10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設立股本	-	-
2013.08	NTD 10	150,000	1,500,000	55,500	555,000	盈餘轉增資	-	-
2013.08	NTD 28.50	150,000	1,500,000	56,019	560,190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2013.08	USD 0.775	150,000	1,500,000	58,719	587,190	現金增資	-	-
2016.10	NTD 82.8	150,000	1,500,000	66,059	660,590	現金增資(註)	-	-

註：105年9月21日台證上二字第10517038501號函。

2.已發行股份總類

2020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6,059,000	83,941,000	150,000,000	

註：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2020年4月1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1	15	23	1,463	0	1,502
持有股數	0	712,000	214,000	40,488,000	24,645,000	0	66,059,000
持股比例%	0.00%	1.08%	0.32%	61.29%	37.31%	0.00%	100.00%

註：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2020年4月1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90	7,329	0.01%
1,000-5,000	1,051	2,154,041	3.26%
5,001-10,000	144	1,118,760	1.69%
10,001-15,000	42	529,008	0.80%
15,001-20,000	31	564,000	0.85%
20,001-30,000	38	992,520	1.50%
30,001-40,000	18	641,016	0.97%
40,001-50,000	9	400,000	0.61%
50,001-100,000	26	1,948,756	2.95%
100,001-200,000	13	1,793,888	2.72%
200,001-400,000	10	2,823,385	4.27%
400,001-600,000	9	4,515,000	6.83%
600,001-800,000	10	7,051,797	10.68%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股以上	11	41,519,500	62.86%
合計	1,502	66,059,000	100.00%

(2) 特別股：未發行。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0年4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國籍或註冊地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CROWN HARVEST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12,204,000	18.47%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多運投資 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英屬維京群島	7,779,000	11.78%
Black Dragon Assets Limited		薩摩亞	4,478,400	6.78%
Chairman Management Corp.		薩摩亞	3,999,000	6.05%
ALPHA MARVEL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2,797,200	4.23%
MAGIC VISION DEVELOP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797,200	4.23%
ACCORD SKY INVESTMENT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2,131,200	3.23%
FLAME POWER ENTERPRISE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1,480,000	2.24%
璋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1,471,000	2.23%
劉宏洋		中華民國	1,230,000	1.8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2018年	2019年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92.2
最低			53.1	52.9	54.5
平均			69.29	70.26	66.2
每股 淨值	分配前		36.89	39.23	35.45
	分配後		33.89	註2	註2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6,059	66,059	66,059
	每股盈餘		4.70	6.09	0.95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3.00	4.1(註1)	註2
	無償 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		14.74	11.54	-
	本利比		23.10	17.1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33%	5.84%	-

註1：董事會已通過，現金股利分配列2020年股東常報告案。

註2：該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於依法提繳所有相關稅款、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如有）、按照上市（櫃）規範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但若法定盈餘公積合計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者不適用之），次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後，剩餘之金額（包括經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加計經本公司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所定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息/紅利予股東，並報告股東會，其中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該次派付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70,841仟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4.1元。並於2020年股東常會報告。

(七)本次股東會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全數分配現金股利，對當年度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依上述(六)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00條規定。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嗣後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於2020年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201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2020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2019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2020年股東會進行報告，實際配發與認列數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運用計劃尚未完成或計畫已完成但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司為專業塑膠地板製造及銷售商，係將塑膠原料加工後成各種樣式之片狀鋪地材料，應用於家用或商用建築及裝潢。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2018年度		2019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塑膠地板	2,979,348	100.00	3,468,16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片材型塑膠地板為PVC粉、石粉混和形成中、底料後，與PVC印刷料、PVC透明料經油壓或機器自動貼合，再經PU淋膜後裁切形成片狀鋪地材質。塑膠地板具環保、穩定性、耐磨性、耐久性等優點，且容易操作組裝，除家居用途外，作為商用地板亦被廣泛使用；近年製程技術與時日進，透過獨特印刷工法仿石紋與木紋，使樣式多元化，其優越性遠遠高於實木地板、強化地板、複合木地板和橡膠地板等，成為地板材之新興熱門材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產品項目	說明
抗冷縮免膠止滑地磚	在原有免膠止滑地磚的底料層間加入複合玻纖層，使20°到10°C的冷縮率降低六成，解決高緯度國家在冬天室內低溫條件下地磚長邊拼接縫隙過大的問題。另藉底料配方改善，可通過美規ASTM F1914殘餘凹陷度要求。
輕量化SPC鎖扣地磚	近年SPC鎖扣地磚逐漸盛行，惟因產品密度較高導致重量較重，將增加運輸及施工的難度，經導入輕質的填料，視客戶需求可望減輕重量兩成以上。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產業概述

塑膠地板屬於建築材料之地板材之一，由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經濟活動發展蓬勃，勞動參與率增加，便利維護的地板材質需求孕育而生，故1933年由Carbide and Carbon公司發表全球首片塑膠地板，初期係利用石綿纖維強化塑膠

地板物性穩定；1952年起美國34家原從事瀝青或亞麻油地氈生產之地板材製造商利用既有設備投入塑膠地板生產，開啟塑膠地板進一步發展契機。1970年代美國塑膠地板大廠Amtico和Metroflor推出塑膠材料之仿木紋地板，為提升使用者對塑膠地板產品定位及認同感，將此產品命名為Luxury Vinyl Tile，此後Luxury Vinyl Tiles(LVT)逐漸成為片材型塑膠地板之代稱。

目前塑膠地板主要係以聚氯乙烯(PVC)為原料，一般塑膠地板可分為「透心地板」、「捲材型塑膠地板」及「片材型塑膠地板」三種，三者組成主要元素皆為PVC，但透心地板花色單調，較難配合裝潢設計，捲材型及片材型塑膠地板產品結構包含透明料（耐磨層）、印刷面料、底料等，花色多元，可廣泛應用於家用及商用等帶有裝潢設計需求之室內地板材。捲材塑膠地板(Vinyl Sheets)適用於大面積鋪設之大規模樓地板，如未有裝潢設計需求之大型賣場或醫院，而片材型塑膠地板則因近年來在材料、面料及印刷技術進步，使其在耐磨、外觀及質感上均有大幅度之進步，故除廣泛應用於店面、百貨商場等公眾場所外，近年來於住宅市場之接受度亦逐漸提升。

片材型塑膠地板應用於房屋建築室內地板之鋪設，主要業務來源係新建案之落成及成屋裝修，其應用層面可分為家用及商用市場，其中家用地板注重外觀及安裝便利性，另商用地板強調耐磨度、耐刮度及耐熱度等產品特性。過去由於塑膠地板製造技術較不理想，樣式及質感與傳統裝潢使用之木質、石質及陶瓷地磚差異較大，故使用者對新材質地地板持保留態度，但隨著製作工法、面料及印刷技術進步，大幅提升塑膠地板仿真程度，除視覺能有仿木紋、仿大理石紋、仿金屬等效果，表面亦可經壓紋處理，產生水波壓紋、對花壓紋、凹凸壓紋之觸感及立體效果，漸能被使用者接受。因塑膠地板具有清潔整理容易、耐磨耐刮等特性，且因塑膠不具助燃性，於特殊配方及製程下可達國際標準認定之防煙效果，成為主要防火地板材，另因其施工便利，符合大型商場裝潢翻新縮短工期所需，故塑膠地板成為商業場所普遍使用之地板材。

②產業現況及發展

A. 產業現況

依Freedonia商情報告，預2015年至2020年期間全球地板材料市場需求量將以3.1%年複合成長率穩定增長，其中亞太地區將以3.8%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優於北美及歐洲地區。

受惠全球環保建材需求提升，加上塑膠地板具有面料設計美觀、環保材質、超耐磨及防火防潮等特性，依Markets and Markets商情報告預估全球塑膠地板市場規模從2019年180億美元以年複合成長率11.7%成長至2024年314億美元。

茲就全球各區域總體經濟及片材型塑膠地板發展情形，說明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發展情形如下：

(a) 歐洲市場

歐洲市場塑膠地板銷售，2009年度受金融風暴影響，整體銷售量呈現明顯下滑，直至2012年起銷售量有顯著之成長，主要係隨歐洲營建市場復甦，相關建材需求增加，及因塑膠地板近幾年度新產品陸續推出，增加消費者於塑膠地板產品於花色、功能及式樣之選擇性，進而提升整體塑膠地板之銷售金額。

另近年歐洲興起綠建築(Ecological Building)概念，帶動相關綠建材需求。綠建築主要強調生態平衡、保育、物種多樣化、資源回收再利用、再生能源及節能等永續發展課題，塑膠地板屬可回收材料，搭配使用無塑化劑(Phthalate Free)或含生質塑膠(bio-based plasticisers)及低耗水列印(Waterless Printing)之環保材質及生產方式，取得當地綠色標章後(Green Tag)後，可成為綠色建材一員。

根據歐洲專利局統計，由於歐洲正推動減縮能源消耗量及碳足跡，改造該地區建築已列為優先工作，在未來幾年內，大量建築物已預定進行翻修，2020年歐盟更為嚴格之環境政策生效後，將會興建或翻新逾百萬棟建築物，估計2020年歐洲綠色建築市場規模將達到140億歐元。

(b) 美國市場

美國市場主要地板鋪設材料分為地毯、實木、陶瓷、耐磨層板、塑膠地板、石材及其他彈性地板，依據FCW雜誌統計，2016~2019年度美國塑膠地板銷售金額分別為美金18.7億、23.97億、34.3億及45億，其中2016年度約占美國整體地板材銷售金額約7.6%，2018年度成長至12.65%，另依Catalina Research 2020年報告未來5年將以6.5%~7%的年成長率成長，在2025年LVT的銷售額可達到68億美金，其成長除因近年來材料、面料及印刷技術進步，使其在耐磨、外觀及質感上均有大幅度之進步，片材型塑膠地板亦具有方便運輸、剪裁及安裝簡便之特性，符合歐美等國家為節省高價勞力成本、講求DIY風格。

(c) 臺灣市場

受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臺灣經濟成長率於2009年度呈現負成長，其後各國以財政政策緩解金融危機，2010年度呈現大幅成長，伺因2011年度起，逢歐債危機影響，削弱歐美先進經濟體對臺灣進口之需求，致當年度臺灣經濟成長下降。

2012年度起，由於歐洲新進經濟體呈現緩步回升、美國經濟回復強勁，且中國大陸依舊維持高成長，帶動臺灣經濟呈現正成長之趨勢，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2014年度臺灣經濟成長為3.77%，惟2015年起由於國際景氣走弱，全球電子產品需求成長減速、中國大陸在地供應鏈競爭及油價持續走低皆為抑制出口成長之原因，故行政院主計處預計2015年度經濟成長

率為0.85%，同時預測2016年度為1.06%，較2015年度為佳，主要係先進經濟體復甦穩健所致，但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仍處低迷、新興市場發展存在很大下行風險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崛起之風險依舊存在，故2016年度臺灣地區經濟活動總體呈現溫和成長。

依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產品統計「內銷值(含間接外銷)」及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口貿易統計-391810-氯乙烯聚合物製-成捲或磚形之塑膠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黏性」資料估算2015年度臺灣市場塑膠地板銷售總額約為新臺幣12.6億元，約占全球塑膠地板市場1.41%。

伴隨消費者對於居住品質需求提升，住宅裝潢發展成長迅速，多元化設計概念融入整體裝潢設計之中，塑膠地板產業因技術提升，仿真技術進步，符合設計師多樣化之地板材設計需求，且施工簡單，並較木質地板具有抗潮濕特性，符合臺灣環境及市場特性，對於本公司所屬行業發展呈現有利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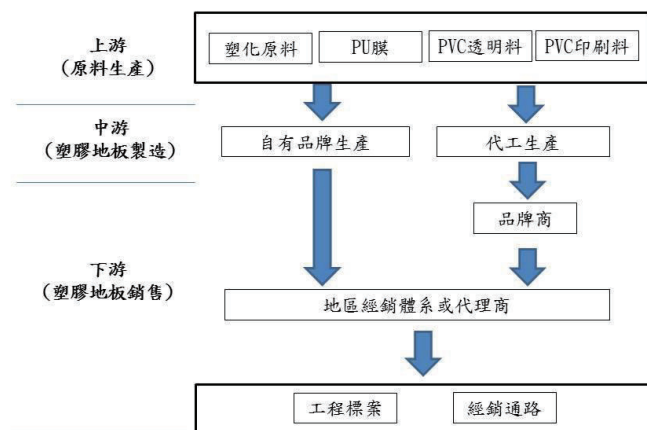
(d) 中國市場

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於住宅、辦公樓及商業營業用房銷售則呈現高速成長趨勢，主要係中國持續朝向城鎮化發展，進而帶動相關住房及商業用不動產需求。

中國塑膠地板市場自2008年度逐步開啟市場能見度，主係北京奧運大量運用高品質塑膠地板，提高中國消費者對塑膠地板之認同感及接受度，帶動塑膠地板市場需求，進而提升塑膠地板於辦公樓、商店及住家市場之地板材占有率。另中國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內需市場龐大，且塑膠地板於中國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隨著塑膠地板製造技術進步，塑膠地板之市占率預期將能逐步提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片材型塑膠地板主要原料為各項塑化原料，經油壓、押出或自動貼合等製程技術生產成各樣式之片材型塑膠地板，透過自有品牌之經銷體系或品牌商之營銷通路，將產品鋪設於住宅或商用工程建築，相關產業鏈圖如下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取代成熟市場其他地材產品之市占率

由於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技術日益提升，產品多樣，仿真度隨製程、材料及印刷技術改良而精進，且具施工方便及價格競爭優勢等優點，預期塑膠地板占地板材比重將逐漸提升。

② 新興市場之開發

由於新興市場普遍對於塑膠地板認識較為不足，因而市占率較低，未來若能有效提升消費者對產品認識，將有一定之成長空間。

③ 新產品之導入

未來片材型塑膠地板將朝向對於環保、人體更為友善之材料發展，並增加其安裝之便利性，如鎖扣型產品及重複使用之隨意貼產品等，將提高成熟市場(如歐洲及美國等)銷售動能。

④ 新技術之發展

因受熱易使塑膠地板產生物性改變，因而限制塑膠地板之應用區域，目前已有廠商為克服傳統塑膠地板因受熱產生物性改變之難題，投入材料研究，預估開發成功後，將可進一步拓展塑膠地板市場。

⑤ 新面向之應用

由於塑膠地板觀感及觸感技術進步，應用範圍已逐步跳脫僅鋪設於地板層面，部分商用設計已將塑膠地板融入於牆面設計，增加整體設計之美感。

⑥ 各國政策推動

歐洲地區向來係全球環保先驅市場，其市場方向具其他市場未來發展之示範效果，因此高階環保塑膠地板係該行業未來發展之長期趨勢。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塑膠地板代工，主要銷售市場為歐美地區，而中國及韓國係全球主要塑膠地板輸出地區，根據Catalina Research研究指出，2013年度中國及韓國塑膠地板產出量約占全球76%，茲將中國及韓國主要競爭對手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生產地點	競爭項目	備註
張家港市易華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市場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上海勁嘉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China Floors	中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Novalis International	中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Vertex Group	中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LG Hausys	韓國	全球自有品牌銷售	註
Nox Corp.	韓國	歐美市場代工	未上市

資料來源：Catalina Research、LG Hausys 網站資料、凱基證券整理

註：LG Hausys 為韓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08670.KS，產品範圍包含門窗、地板、家具表面材料、家電表面及 IT 材料、汽車配件材料等，2019 年度營收金額為 3,186 十億韓圓，稅後淨利 11 十億韓圓，分別約合新臺幣 880 億元及 3 億元，另其公開資訊尚未揭露地板材之營收比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片材型塑膠地板之生產，除耐磨、耐刮度外，主要技術在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均一性。塑膠地板之主要原料為 PVC(聚氯乙稀)，易因溫度產生縮脹變化，且國際標準要求每片磚材縫隙不可超過原尺寸 0.25%，若物性不穩定，因天氣變化產生熱脹冷縮幅度過大，可能因膨脹產生地板翹起或因收縮產生縫隙過大之情形；另，因片材型塑膠地板係由片狀鋪裝為整片地板，若產品品質不均一，或對花不整齊，可能被客戶視為瑕疵品，要求退貨或補償。本公司以累積超過 30 年之量產經驗，透過調整配方及製程，穩定物性條件及產品均一性，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客戶肯定。

本公司相信「品質是產品的靈魂，研發是成長的動能」，故除追求優越品質外，同時設置研發部及技術部，研發部經由業務單位，或透過與供應商及客戶交流，瞭解市場發展趨勢及使用需求，開發設計符合市場脈動之新產品；技術部除配合生產單位解決生產線問題外，同時負責製程改良，提升製造效率、降低成本，並配合研發部新產品開發，調整機台設定，以達量產目標。本公司以既有生產經驗，整合研發部及技術部專長，以穩定品質提供多樣化及客製化產品種類，

維持本公司之國際競爭力。

(2)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第一季
研究發展費用(A)	8,642	4,147	573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B)	2,979,348	3,468,163	632,426
(A)/(B)	0.29	0.12	0.09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相當重視產品技術開發工作，除藉由改良現有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外，亦進行新產品開發，近年度開發成果如下：

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012	新穎性環保紙地板/立體花紋PVC地板/ NON- Phthalate (無酚) 環保地板/PUR高耐刮耐化學性地板
2013	微膠地板/大圓角地板成型技術開發
2014	GF玻纖複合材料地板/鎖扣地板(註)/紙地板
2015	WPC/PVC複合式鎖扣地板(註)/非PVC(PP)環保地板/隨意貼地板
2016	商用阻燃等級非PVC(PP)環保地板 商用防焰等級非PVC(PP)環保地板 抗靜電級非PVC(PP)環保地板 WPC PLUS(可應用於商業等級的WPC) 具地毯外觀的塑膠地板
2017	耐菸頭地板 耐污/耐刮擦地板
2018	防焰高黏性背膠牆材 免膠止滑地磚 磁性牆材 圓角地磚 柔性地磚 SPC地磚
2019	抗冷縮免膠止滑地磚 輕量化SPC鎖扣地磚

註：扣型係向Välinge Innovation AB.支付權利金取得其專利使用認可。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強化核心技術能力，轉型自動化機器生產，精簡勞動人力成本。
- ②穩健擴大生產規模、增加產線，並提高製程效率，發揮產能效益最大化。
- ③不斷深化客戶關係，提供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達到公司與客戶雙贏的目標。
- ④逐步成立大陸各地區營銷據點，致力深耕大陸內銷市場，提高大陸市場營業績效與市占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①加強產業供應鏈廠商合作，共同開發替代新材料，降低製造成本，達成價格競爭優勢。
- ②致力研發以『環保、舒適、安全』為目標的新材質、新功能優質產品，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
- ③持續引入具國際化能力的專業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 ④整合公司資源，朝向國際及大中華市場佈局全球產銷據點，擴大公司營運及利基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臺灣	213,548	7.17%	212,482	6.13%	33,207	5.25%
歐洲	1,492,620	50.10%	2,054,357	59.23%	389,489	61.6%
北美	649,099	21.79%	525,524	15.15%	101,287	16%
中國	336,820	11.31%	415,128	11.97%	40,263	6.37%
其他	287,261	9.64%	260,672	7.52%	68,180	10.78%
合計	2979,348	100%	3,468,163	100%	632,426	100%

(2)市場占有率

依據智冕諮詢塑膠地板研究中心之資料顯示，2016年度全球片材型塑膠地板產量約為25,179萬平方公尺(約76,166千坪)，以本公司2016年度銷售面積5,804千坪計算，全球片材型塑膠地板占有率則約為7.62%。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可能之需求變化與成長性

根據Catalina Research研究統計，2013年度全球片材型塑膠地板銷售金額約為29億美金，其中美國市場所占比重約為30.75%、歐洲市場為27.83%，中

國市場則為14.26%，為全球前三大消費市場，預估至2017年度全球塑膠地板成長率將以每年10%以上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主要係2013年度全球塑膠地板銷售金額僅占總地板材比重約為1.10%，比重尚低，隨著塑膠地板生產技術精進及新產品推出，將有效提升其比重，其中美國市場成長幅度預計領先全球其他主要市場，故美國市場之需求成長將更為顯著，根據Catalina估計，美國市場每年將以每年15.30%之複合成長率成長，2019年度塑膠地板銷售金額將達24億美元，自2020年未來5年LVT將以6.5~7%的年成長率成長，在2025年銷售額可達到68億美元。

②市場可能之供給變化與成長性

2013年度全球片材型塑膠地板供給量為24億平方英尺，其中中國供應商供給量約為15億平方英尺，歐洲地區為3.83億平方英尺，韓國為3.15億平方英尺，分別占全球供應比重62.87%、16.05%及13.20%，根據Catalina Research估計，2017年全球片材型塑膠地板供給量將由2014年度之27億平方英尺提升至37億平方英尺，而此供給量之成長率約與美國市場之需求成長幅度相當，尚不包含其他市場之需求成長，故短期間尚無有因供給量增加而產生供給過剩情形。

(4)競爭利基

①產品品質優良且具均一性

本公司產品品質除通過客戶認證外，在大量生產時，產品品質仍能維持均一性，亦為本公司公司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因塑膠地板係由片狀鋪裝為整片地板，若產品品質不均一，或對花不整齊，可能被使用者視為瑕疵品，要求退貨或補償。本公司以累積超過30年之量產經驗，透過調整配方及製程，穩定物性條件及產品均一性，故不同批次生產之塑膠地板，品質、外觀都能維持一致，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客戶肯定。

②生產設備完整且具產能優勢

本公司同時擁有油壓產線及自動貼合產線，油壓產線每年產能為5,292千坪，自動貼合線每年產能為3,667千坪，產能充裕，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對業務拓展亦有正面助益；另，油壓產線適用於少量多樣之產品，自動貼合線具有大量生產之優勢，依客戶訂單樣態選擇不同製程，降低生產成本，並反應於售價，達成客戶及本公司雙贏目標。

③生產經驗豐富，自動化程度高

本公司深耕塑膠地板產業三十餘年，能充份掌握本產業變化，適時調節原物料成本庫存量，嚴格掌控成本；且本公司擁有關鍵技術，透過製程改良提高自動化程度，提高製造效率。本公司之生產經驗豐富，面對未來市場變動，擁有快速反應能力，進而提高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④取得多項認證，創造進入門檻

本公司通過ISO 9001、ISO 14001、CE歐盟安全認證、BRE A+綠色環保認證、floor score美國室內空氣健康排放標準認證、Green Guard室內化學揮發情況認證、SGS國際性權威標準檢驗組織認證、BV法國國際檢驗局認證、CSTB法國環境與安全認證、SA8000及中華民國內政部健康綠建材標章證書等多項認證。由於歐美等國家關注環保及社會責任等議題，多會要求銷售至該地之產品須取得相關認證，本公司取得上述多項認證，除可鞏固暨有客戶合作關係，同時亦可提高競爭對手之進入門檻。

⑤高度系統化之後勤管理

本公司戮力於整合各項資訊管理系統，如AD(權限驗證)、ERP(作業流程系統化)、DMS(文件系統化)、HR(人資系統)、BPMS(企業流程及表單電子化)及EMS(網域伺服器整合)，藉由系統整合強化公司內不同功能子公司間之協同作業，提高公司行政效率，精準掌握各項成本要素，維持本公司之成本競爭優勢。

⑥優異研發及製程改善能力

本公司設有研發部，研發方向分為功能創新及材質創新二大類，功能創新主要係開發片材型塑膠地板之新功能，例如已開發成功之止滑地板、吸音地板、抗菌地板、導電地板等；材質創新則係開發PVC以外之材質或開發PVC與其他異形材結合之新產品，例如PP塑膠地板、WPC塑木塑膠地板、免膠地板等；另設有技術部，除負責公司內部製程改良、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肩負新產品開發、量產製程試驗及技術移轉等功能，藉由研發部及技術部相互配合，成功開發新產品並達到量產能力，除為滿足終端使用者需求規劃新產品開發方向，更進一步藉由推出新產品，創造客戶需求，以新產品為本公司之成長動能之一。

⑦外觀設計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OEM之競爭優勢，並培養外觀設計團隊，運用其模具開發專長，針對市場潮流及客戶需要，開發特殊花色及尺寸，跳脫本公司於OEM同業代工競爭之紅海，朝向ODM發展層級邁進，此外，自有設計團隊亦對本公司發展自有品牌具正面助益，將使本公司自有品牌產品具備差異化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國家政策創造市場商機

中國提出「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預期將創造大量住房需求，伴隨新成屋數量提高，樓地板面積增加，地板材之需求亦會同步成長。本公司成立大陸內銷事業處，轄下有重慶美喆、上海美喆、北京美哲、廣州浦麗華、武漢美喆、瀋陽美喆及西安美喆七家子公司，負責拓展大陸內銷市場，掌握市場商機。

B. 終端使用者對塑膠地板接受度日高

隨科技及工藝進步，片材型塑膠地板克服原本紋理雜亂、圖案陳舊、色差混亂等缺陷，經美學設計及精密工藝，加以嚴格質量控管及生產管理，現有之塑膠地板產品成為另類藝術品，顛覆社會大眾原有廉價、低階既有印象，故終端使用者對塑膠地板接受度提高。

C. 環保議題受全球關注

全球對環保議題關注程度逐漸提高，尤其歐美等先進國家強調資源循環利用、保持生態平衡。以塑膠材質地板產品取代原木地板，除可減少木材砍伐，且因塑膠地板具有環保、不傷害人體健康之特性，可重覆回收使用，符合綠建材特性，故隨環保議題受全球關注，塑膠地板將成為未來地板材主流之一。

D. 新產品開發拓展產品運用範圍

片材型塑膠地板應用範圍由裝飾美學之家用市場，擴及商用市場，近年隨新產品開發成功，各種附加功能提升，有效拓展塑膠地板之使用範圍，例如止滑地磚開發成功，因可降低消費者滑倒受傷，進而要求賠償之紛爭，廣為歐美地區商家採用。另，因科技及工藝進步，塑膠地板產品花色更形豐富，提供設計師更多發揮空間，使塑膠地板的使用更為普及。隨新功能、新材質或新花色產品開發成功，對將有效挹注本公司業績成長。

② 不利因素

A. 其他地板材廠商進入塑膠地板生產領域

其他地板材廠商，因其既有市場成長空間有限，跨足塑膠地板製造，例如經營超耐磨木地板廠商IVC、US Floors、Mannington等公司進入塑膠地板領域。

因應措施

本公司生產經驗豐富，已取得多項認證，與現有客戶皆保持良好互動，滿足現有客戶需求，鞏固與現有客戶合作關係；同時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本公司多樣化產品、具競爭力之價格、雄厚生產實力，吸引潛在客戶成為本公

司之忠實客戶。

本公司除持續提升客戶服務以鞏固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產品、維持生產技術及成本之競爭優勢，吸引潛在客戶成為本公司之忠實客戶。

B. 原材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主要原料係由石油提煉，隨石油價格波動，原料價格易有起伏。原料價格上漲將造成採購成本增加，侵蝕毛利；原料價格下跌將面臨下游客戶要求降價壓力，故原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獲利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素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原料之市場價格，嚴格控管存貨水位，並依原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節安全庫存量設定。當主要原料價格上漲，侵蝕本公司毛利，為永續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訂銷售單價，採分次調漲銷貨單價或將原料上漲成本由本公司及客戶分別吸收部份成本之銷售政策，以減緩原料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原料成本下跌時，為因應市場競爭之考量，本公司視原料下跌幅度，決定調降價格比率，回饋予下游客戶，創造本公司與客戶雙贏共利局面。

本公司隨時掌握主要原料之市場價格，嚴格控管存貨水位，並依原料價格波動情形適時調節安全庫存量設定。當主要原料價格有明顯上漲與下跌之趨勢，將與業務單位與客戶議訂銷售單價，創造本公司與客戶雙贏共利局面。

C. 自由貿易協定之威脅

近年因全球各區域紛紛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其關稅減免牽動各國廠商報價競爭力，進而影響現有貿易合作模式。

因素措施

本公司居於片材型塑膠地板產業技術領導地位，擁有全球頂尖生產製造能力，將持續強化自動化設備，透過製程改良，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提供客戶更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同時專注於生產管理，維持高端品質，創造產品差異化，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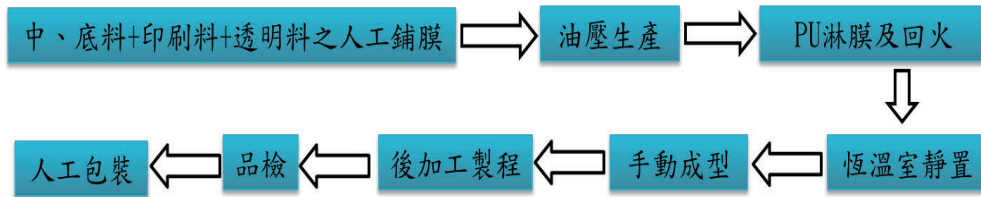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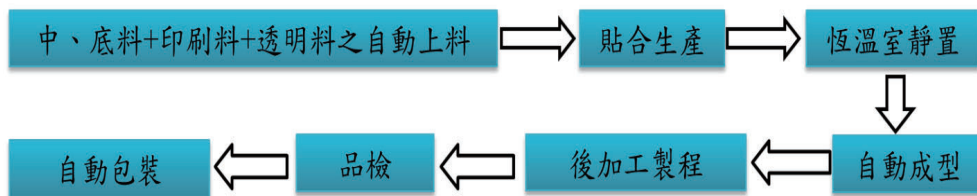
產品別	用途說明
片材型塑膠地板	應用於建築或裝潢之鋪地材質。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油壓法



B.自動貼合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片材型塑膠地板，所採購原料主要為PVC粉、可塑劑、PVC透明料、PVC印刷面料、熱熔膠及紙盒包材等。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以增加供貨來源之機動性，截至目前為止，對供應商之付款情形正常良好，平日由採購部門負責維護供應商往來關係，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正常，並未出現供應中斷之情形。

4.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雄星	304,927	18.73	無	雄星	399,971	22.60	無	雄星	68,687	22.02	無
2	上海達昌	251,841	15.47	無	上海達昌	249,421	14.10	無	上海達昌	44,374	14.22	無
3									珠海聯成	31,925	10.23	無
	其他	1,070,906	65.80		其他	1,120,110	63.30		其他	167,001	53.53	
	進貨淨額	1,627,674	100.00		進貨淨額	1,769,502	100.00		進貨淨額	311,987	100.00	

變動說明：

①上海達昌

2019年訂單增加進貨淨額總體上升，達昌維持排名第二。

②雄星

因三昱成本較高，價格無法調降，2019年全部切換為內銷透明料，雄星進貨淨額比率上漲，仍排行第一（計劃尋找其他備用廠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982,606	32.98	無	A公司	1,333,452	38.45	無	A公司	259,127	40.97	無
2	C公司	461,118	15.48	無	C公司	680,367	19.62	無	C公司	121,862	19.27	無
	其他	1,535,624	51.54	-	其他	1,454,344	41.93	-	其他	251,437	39.76	-
	銷貨淨額	2,979,348	100.00	-	銷貨淨額	3,468,163	100.00	-	銷貨淨額	632,426	100.00	-

變動說明：

①A及C公司

A公司係K公司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負責拓展及銷售K公司捲材及片材型塑膠地板之部分歐洲市場，其中片材型塑膠地板主要為高階系列產品。

C公司係K集團100%直接持有之子公司，主要從事K集團部份歐洲市場之品牌經營、塑膠地板捲材生產、管理當地市場之銷售通路以及歐洲以外區域銷售。

A公司及C公司2019年已無2018年調整庫存水位的狀況，歐洲地區客戶2019年整體備貨力道強勁，透過LVT及SPC雙產品策略調整以站穩商用市場、擴大家用市場銷售，反應於2019年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則大幅上升。

2020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市場因封城交易清淡營收佔比大幅萎縮，歐洲市場則相對穩定反應在2020年第一季銷售淨額比率則相對提升。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坪；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第一季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塑膠地板	8,705	5,363	2,525,623	8,705	5,713	2,646,990	2,450	1,013	465,157

變動分析：

本公司2019年度產量較2018年度提升，主要係2019年度客戶調整庫存狀況已結束，歐洲客戶備貨及訂單數量增加，故提升產能利用率，使產量增加所致。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坪；新臺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2018年度				2019年度			
	內銷(註)		外銷		內銷(註)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塑膠地板	-	-	5,166	2,979,348	-	-	5,652	3,468,163

註：本公司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且無銷售於當地，故無內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2018年底	2019年底	2020年3月31日
員 工 數	經 理 人	8	8	9
	生 產 線 上 員 工	474	593	560
	一 般 職 員	339	265	258
	合 計	821	866	827
平均年歲(年)		39.27	39.65	41.4
平均服務年資(年)		4.94	4.78	5.1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12%
	碩 士	1.22%	1.39%	1.82%
	大 專	17.42%	17.67%	17.05%
	高 中	17.05%	17.67%	18.86%
	高 中 以 下	64.31%	63.27%	62.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19年至2020年第一季無環保違規及違規而產生的處罰。

廣東省排污許可證已經停版，全部改為國家排污證，由於地方政策與國家政策上未能及時銜接，現所有新版排污證暫未有企業取得。

公司別	許可證
東莞普隆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證號:4419512012000025)
東莞美哲	廣東省污染物排放許可證 (證號:4419002012000279)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關心員工福利，訂定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皆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員工受僱期間定期健康檢查，提供伙食費或乾淨衛生之伙食，轉投資公司並提供員工宿舍或住宿津貼，提供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有慶生、旅遊補助，以積極行動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重視員工訓練，包含入廠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外訓進修補助(派訓全額補助)，務實教育訓練制度，依不同屬性員工職能發展及職涯規劃，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和技能水平。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業已依主要營運地國法令規定，按月提繳養老保險或養老退休金至指定專戶，在中華民國境內自2005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適用於中華民國籍之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重視員工意見，積極推行民主管理和廠務公開，按期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員工之意見可循管道上達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2018年：東莞普隆及東莞美哲因勞動糾紛已分別支付相關費用人民幣8,499元及人民幣205,066元予員工，相關勞動糾紛爭議已審理完結，對本公司無重大不利影響。

2019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主體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契約性質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3/6/13 ~截至目前	銀行往來總約定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台灣美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5 ~截至目前	銀行往來總約定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台灣美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5 ~截至目前	提供擔保承諾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6/4/28 ~截至目前	保證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開曼美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7/12/21 ~截至目前	連續保證書 (對盈溢分公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開曼美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7/12/21 ~截至目前	連續保證書 (對盈溢國際)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5 ~截至目前	連續保證書 (對台灣美喆)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9 ~截至目前	額度通知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分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9 ~截至目前	額度通知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台灣美喆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9 ~截至目前	額度通知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019/12/27 ~截至目前	非承諾性外匯暨衍生性 商品交易額度通知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分公司	中國信託銀行台北	2018/7/20- 2020/1/30	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2019/10/5 ~截至目前	授信書 (UNCOMMITTED)	財務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主體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契約性質
銷售契約	台灣美喆	K公司	2005/2/20~ 雙方同意終止	客戶品牌塑膠地板代工	保密條款
銷售契約	台灣美喆	E公司	2011~ 雙方同意終止	客戶品牌塑膠地板代工	保密條款
財務契約	盈溢國際	渣打銀行台北分行	2017/8/22 ~截至目前	TREASURY FACILITIES	財務契約
財務契約	盈溢分公司	富邦銀行台北分行	2018/11/20 ~截至目前	授信總約定書	財務契約
專利權合約	東莞普隆/ 東莞美哲	Valinge Innovation AB	2013/03/22~2057/ 01/31	鎖扣地磚扣型授權合約	保密義務
銷售契約	台灣美喆	星誠有限公司	2020/01/01~ 2020/12/31	代工供貨合約	無
銷售契約	台灣美喆	富銘有限公司	2020/01/01~ 2020/12/31	代工供貨合約	無
專利權合約	東莞普隆/ 東莞美哲	Valinge Innovation AB	2013/03/22~2025/ 05/01	鎖扣地磚扣型授權合約	保密義務
保險契約	盈溢國際 分公司	中國輸出入銀行	2019/12/30~ 2020/12/30	應收帳款保險	無
保險契約	東莞普隆/ 東莞美哲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0/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存貨保險	無
保險契約	台灣美喆	和泰產物保險	2019/10/10~ 2020/1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存貨保險	無
保險契約	上海美喆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0/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契約	北京美哲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0/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契約	重慶美喆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0/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保險契約	武漢美喆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27~ 2020/12/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流動資產		1,890,736	2,882,757	2,783,394	2,604,307	2,578,382	2,423,471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787,581	759,639	736,178	989,331	1,522,937	1,486,600
無形資產		3,520	2,063	4,435	2,416	39,064	36,919
其他資產		162,281	104,779	397,550	172,807	246,418	251,924
資產總額		2,844,118	3,749,238	3,921,557	3,768,861	4,386,801	4,198,9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47,515	938,623	1,235,071	1,277,245	1,742,539	1,808,413
	分配後	1,211,573	1,401,036	1,631,425	1,475,422	註1	註1
非流動負債		188,123	187,309	116,142	54,506	22,456	22,0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35,638	1,125,932	1,351,213	1,331,751	1,764,995	1,830,487
	分配後	1,399,696	1,588,345	1,747,567	1,529,928	註1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1,808,480	2,623,306	2,570,344	2,437,110	2,591,880	2,341,681
股本		587,190	660,590	660,590	660,590	660,590	660,590
資本公積		537,514	1,205,967	1,205,967	1,205,967	1,205,967	1,205,9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1,268	717,011	749,315	650,599	853,211	645,032
	分配後	147,210	254,598	352,961	452,422	註1	註1
其他權益		172,508	39,738	(45,528)	(80,046)	(127,888)	(169,90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29,926	26,74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8,480	2,623,306	2,570,344	2,437,110	2,621,806	2,368,427
	分配後	1,444,422	2,160,893	2,173,990	2,238,933	註1	註1

註1：該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2：係採用2020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2020年3月31日 資 料 (註)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營業收入	3,374,554	3,511,104	3,684,253	2,979,348	3,468,163	632,426
營業毛利	923,001	1,046,801	931,140	645,476	891,547	157,502
營業淨利	512,059	648,395	543,134	258,179	438,782	64,8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851	63,407	(26,534)	56,524	18,902	15,536
稅前淨利	561,910	711,802	516,600	314,703	457,684	80,39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36,651	569,801	494,717	310,436	402,334	60,35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36,651	569,801	494,717	310,436	402,334	60,3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727)	(132,770)	(85,266)	(47,316)	(48,681)	(42,8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4,924	437,031	409,451	263,120	353,653	17,46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36,651	569,801	494,717	310,436	402,465	62,66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131)	(2,3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414,924	437,031	409,451	263,120	354,623	20,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970)	(3,180)
每股盈餘	7.44	9.50	7.49	4.70	6.09	0.95

註：係採用2020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01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蕃旬、張耿禧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單位：%

年 度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20年度截 至3月31日 (註1)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1	30.03	34.46	35.34	40.23	43.5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229.62	345.34	349.15	246.34	172.15	159.3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3.09	307.13	225.36	203.90	147.97	134.01
	速動比率	190.82	267.13	199.11	168.96	117.91	106.30
	利息保障倍數	180.07	685.43	210.32	62.30	84.52	32.6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3.52	3.65	2.95	3.43	2.51
	平均收現日數	118	104	100	124	106	145
	存貨週轉率(次)	10.55	9.95	10.01	7.36	6.62	4.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30	5.65	6.38	5.89	6.3	6.57
	平均銷貨日數	35	37	37	50	55	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4.44	4.62	4.93	3.01	2.28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07	0.96	0.77	0.85	0.6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60	17.31	12.95	8.18	9.97	5.81
	權益報酬率(%)	24.59	25.71	19.05	12.40	15.91	9.6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 率(%) (註6)	95.69	114.09	78.20	47.64	69.28	48.68
	純益率(%)	12.94	16.23	13.43	10.42	11.6	9.54
	每股盈餘(元)	7.44	9.50	7.49	4.70	6.09	0.9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02	76.50	6.36	38.02	15.24	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11	136.80	128.51	121.22	76.31	62.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0	10.46	(11.60)	2.81	2.04	(4.5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0	1.14	1.14	1.42	1.31	1.67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2	1.01	1.04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2019年度新增申購台南新廠土地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2017年度下降。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2019年度新增台南新廠土地融資借款，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2019年度純益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較2018年度增加。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2019年新增申購台南新廠土地，致始2019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2018年下降。
- 5.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及：主係2019年度稅後純益較2018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2018年度增加。
-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2019年度稅前純益上升，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2018年度增加。
- 7.每股盈餘：主係2019年度營業收入增加，毛利率提升，致使純益率較2018年度增加；稅後純益增加，致使每股盈餘較2018年度增加。
- 8.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2019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2018年度減少。
- 9.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2019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及2019年新增土地資本支出現金流出，致使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2018年減少。

註1：係採用2020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列示：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9年股東常會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5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M.J.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M.J.集團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西元 201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西元 201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M.J.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M.J.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M.J.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M.J.集團 201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468,163 仟元，A 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約為 38%，B 客戶之銷售金額佔合併營業收入約為 20%，本年度分別較去年成長 32%及 44%，基於重要性考量，因是將對上述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 及附註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 M.J.集團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 M.J.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自 M.J.集團對上述之客戶之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成品交運單、帳單 (Invoice)、提單 (Bill of lading) 及報關單等文件，並核對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或其他替代性查核程序，確認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本會計師亦檢視前述客戶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M.J.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M.J.集團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M.J.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M.J.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M.J.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M.J.集團西元 201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薔甸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20 年 3 月 5 日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80,800	6	\$ 666,07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36,684	8	58,46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八、九及三四)	350,515	8	429,183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2,440	-	9,00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五及三三)	765	-	425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001,911	23	922,870	2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五及三三)	48,340	1	37,13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2,510	1	34,9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39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2,122	10	356,63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八及十九)	101,656	2	89,58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78,382</u>	<u>59</u>	<u>2,604,307</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九)	28,903	1	26,6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1,522,937	35	989,331	2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五)	70,71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45,762	1	-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七及二九)	8,795	-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39,064	1	2,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406	-	4,036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九)	-	-	54,76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6,840	2	87,3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08,419</u>	<u>41</u>	<u>1,164,554</u>	<u>3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86,801</u>	<u>100</u>	<u>\$ 3,768,8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二一及三四)	\$ 944,000	22	\$ 474,000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42,952	1	31,588	1		
2170	應付帳款	351,956	8	465,965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十)	318,587	7	268,98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63,340	2	18,36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4,788	-	16,2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6,20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09	-	2,12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42,539</u>	<u>40</u>	<u>1,277,245</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8,965	-	54,5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五)	13,133	-	-	-		
2600	存入保證金	3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456</u>	<u>-</u>	<u>54,50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64,995</u>	<u>40</u>	<u>1,331,751</u>	<u>3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660,590	15	660,590	18		
3200	資本公積	1,205,967	28	1,205,967	3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496	3	106,45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046	2	52,4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5,669	14	491,68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3,211	19	650,599	17		
3400	其他權益	(127,888)	(3)	(80,046)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91,880</u>	<u>59</u>	<u>2,437,110</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29,926	1	-	-		
3XXX	權益總計	<u>2,621,806</u>	<u>60</u>	<u>2,437,11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86,801</u>	<u>100</u>	<u>\$ 3,768,8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4100	\$ 3,468,163	100	\$ 2,979,348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5110	(2,576,616)	(74)	(2,333,872)	(78)
5900	<u>891,547</u>	<u>26</u>	<u>645,47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266,596)	(8)	(223,915)	(8)
6200	(181,772)	(5)	(154,740)	(5)
6300	(4,147)	-	(8,6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			
	(<u>250</u>)	<u>-</u>	<u>-</u>	<u>-</u>
6000	(<u>452,765</u>)	(<u>13</u>)	(<u>387,297</u>)	(<u>13</u>)
6900	<u>438,782</u>	<u>13</u>	<u>258,179</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32,741	1	45,320	1
7020	(8,704)	(1)	16,338	1
7050	(5,480)	-	(5,13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345</u>	<u>-</u>	<u>-</u>	<u>-</u>
7000	<u>18,902</u>	<u>-</u>	<u>56,524</u>	<u>2</u>
7900	457,684	13	314,70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55,350)	(1)	(4,26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2,334</u>	<u>12</u>	<u>310,43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714)	(3)	(20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38,033</u>	<u>1</u>	(47,108)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681)	(2)	(47,31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53,653</u>	<u>10</u>	<u>\$ 263,120</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2,465	12	\$ 310,43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131)	-	-	-
8600		<u>\$ 402,334</u>	<u>12</u>	<u>\$ 310,43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54,623	10	\$ 263,12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970)	-	-	-
8700		<u>\$ 353,653</u>	<u>10</u>	<u>\$ 263,12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09</u>		<u>\$ 4.70</u>	
9810	稀 釋	<u>\$ 6.06</u>		<u>\$ 4.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子公司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積	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 660,590	\$ 1,205,967	\$ 56,980	\$ -	\$ 679,537	\$ -	(\$ 52,462)	\$ 19,732	\$ -	\$ -	\$ 2,570,344
B1	-	-	49,472	-	(49,472)	-	-	-	-	-	-
B3	-	-	-	52,462	(52,462)	-	-	-	-	-	-
B5	-	-	-	-	(396,354)	-	-	-	-	-	(396,354)
D1	-	-	-	-	310,436	-	-	-	-	-	310,436
D3	-	-	-	-	-	-	(208)	(47,108)	-	-	(47,316)
D5	-	-	-	-	310,436	-	(208)	(47,108)	-	-	263,120
Z1	660,590	1,205,967	106,452	52,462	491,685	52,462	(52,670)	(27,376)	-	-	2,437,110
A3	-	-	-	-	(1,676)	-	-	-	-	-	(1,676)
A5	660,590	1,205,967	106,452	52,462	490,009	52,462	(52,670)	(27,376)	-	-	2,435,434
B1	-	-	31,044	-	(31,044)	-	-	-	-	-	-
B3	-	-	-	27,584	(27,584)	-	-	-	-	-	-
B5	-	-	-	-	(198,177)	-	-	-	-	-	(198,177)
D1	-	-	-	-	402,465	-	-	-	(131)	-	402,334
D3	-	-	-	-	-	-	(85,875)	38,033	(839)	-	(48,681)
D5	-	-	-	-	402,465	-	(85,875)	38,033	(970)	-	353,653
O1	-	-	-	-	-	-	-	-	30,896	-	30,896
Z1	\$ 660,590	\$ 1,205,967	\$ 137,496	\$ 80,046	\$ 635,669	\$ 80,046	(\$ 138,545)	\$ 10,657	\$ 29,926	\$ -	\$ 2,621,8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7,684	\$ 314,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0	-
A20100	折舊費用	133,370	104,929
A20200	攤銷費用	3,886	2,644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416
A20900	財務成本	5,480	5,134
A21200	利息收入	(31,109)	(39,95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4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713	7,8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負債淨利益	(729)	(116)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908)	11,192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2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85	(8,1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527	646
A31130	應收票據	6,563	(1,88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340)	17,009
A31150	應收帳款	(80,089)	104,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04)	(11,0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7	(7,967)
A31200	存 貨	(81,082)	(91,4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999)	(42,29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	-
A32125	合約負債	13,060	9,277
A32150	應付帳款	(137,371)	142,8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824	39,351
A32200	負債準備	(1,075)	(1,6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99)	9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19年度	201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16,794	557,8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79	10,9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80)	(5,1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625)	(78,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568</u>	<u>485,5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384)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11	222,3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4,478)	(62,6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0,094	77,3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08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005)	(80,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38)	(54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九)	1,07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012)	(1,0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76,5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21)	(47,0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2,158</u>	<u>29,43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23,902)</u>	<u>186,6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1,97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47,7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1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18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8,177)	(396,3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9,956</u>	<u>(544,1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01)	(1,81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85,279)	126,2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66,079</u>	<u>539,87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0,800</u>	<u>\$ 666,0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本源



經理人：姜子華



會計主管：留澆錄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西元 2019 年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所有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所經營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地磚地板開發與購銷。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202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55%，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029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u>1,502</u>)
2019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u>9,527</u>
按 2019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2019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 <u>9,095</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2019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2019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2019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389	(\$ 1,389)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4,761	(54,761)	-
使用權資產	-	<u>63,569</u>	63,569
資產影響		<u>\$ 7,419</u>	
租賃負債—流動	-	\$ 3,396	3,3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5,699</u>	5,699
負債影響		<u>\$ 9,095</u>	
保留盈餘	650,599	(\$ <u>1,676</u>)	648,923
權益影響		<u>(\$ 1,676)</u>	

(二) 202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

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八及附表九。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合併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因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而於收購日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係按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基礎認列。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不動產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

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塑膠地磚地板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起運及交貨時或運抵至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收款項於商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

(十七) 租 賃

2019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8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投資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九及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17	\$ 2,9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660	418,10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91,323</u>	<u>244,983</u>
	<u>\$ 280,800</u>	<u>\$ 666,07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2.00%	0.01%~3.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707	\$ 2,527
混合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二)	<u>335,977</u>	<u>55,942</u>
小計	<u>\$ 336,684</u>	<u>\$ 58,469</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u>\$ -</u>	<u>\$ 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對人民幣	2020.1.21				USD 2,000/RMB 14,103
<u>2018年12月31日</u>	<u>幣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對人民幣	2019.1.24~2019.3.25				USD 8,500/RMB 58,98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對人民幣	2019.1.3				USD 1,000/RMB 6,870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 (二) 1.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於投資周期內，部分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不得提前贖回。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 350,515	\$ 429,183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海外債券投資	\$ 28,903	\$ 26,612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總帳面金額	\$ 377,250	\$ 496,790
備抵損失	(7,354)	(12,798)
公允價值調整	10,657	(27,376)
匯率變動數	(1,135)	(821)
	<u>\$ 379,418</u>	<u>\$ 455,795</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主要係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279,668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較高，但仍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0.47%~12.58%	97,582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0.39%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100%	-
				<u>\$ 377,250</u>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	\$ 312,578
異 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債務人之信用風險較高，但仍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1.40%~12.72%	184,212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20.46%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100%	-
				<u>\$ 496,7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 用 等 級		
	正 常	異 常	違 約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 12,798	\$ -
除列(註)	-	(5,445)	-
匯率及變動	-	1	-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54</u>	<u>\$ -</u>

	信 正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用 異 常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未信用減損)	等 常 違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且 已信用減損)	級 約
2018年1月1日暨12月31日餘額	\$ -	\$ 12,798	\$ -	

註：合併公司於2019年度出售異常信用等級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海外債券投資總帳面金額62,645仟元，同時除列相關異常信用等級之備抵損失5,445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因營業而發生	\$ 2,440	\$ 9,003
減：備抵損失	-	-
	<u>\$ 2,440</u>	<u>\$ 9,00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03,159	\$ 923,997
減：備抵損失	(<u>1,248</u>)	(<u>1,127</u>)
	<u>\$ 1,001,911</u>	<u>\$ 922,87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0,803	\$ 21,418
應收利息	6,931	7,859
其他	<u>4,776</u>	<u>5,654</u>
	<u>\$ 32,510</u>	<u>\$ 34,931</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平均兌現天數為30至60天；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150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2,4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2,44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總帳面金額	\$	9,00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攤銷後成本	\$	<u>9,003</u>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	6.05%	4.44%	-	20.75%						
總帳面金額	\$ 983,972	\$ 19,089	\$ 45	\$ -	\$ 53	\$1,003,1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81)	(1,154)	(2)	-	(11)	(1,248)					
攤銷後成本	<u>\$ 983,891</u>	<u>\$ 17,935</u>	<u>\$ 43</u>	<u>\$ -</u>	<u>\$ 42</u>	<u>\$1,001,911</u>					

2018年12月31日

	未逾	逾 1~60 天	逾 61~90 天	逾 91~120 天	逾 超過 120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1.86%	-	-	-	
總帳面金額	\$ 863,326	\$ 60,671	\$ -	\$ -	\$ -	\$ 923,9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127)	-	-	-	(1,127)
攤銷後成本	<u>\$ 863,326</u>	<u>\$ 59,544</u>	<u>\$ -</u>	<u>\$ -</u>	<u>\$ -</u>	<u>\$ 922,87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 1,127	\$ 1,12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50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28)	-
外幣換算差額	(1)	-
年底餘額	<u>\$ 1,248</u>	<u>\$ 1,127</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退稅款及利息等款項，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

十一、存 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 品	\$ 59,907	\$ 21,295
製 成 品	142,048	97,133
在 製 品	85,569	103,562
原 物 料	91,767	95,256
在途存貨	<u>42,831</u>	<u>39,385</u>
	<u>\$422,122</u>	<u>\$356,631</u>

2019及2018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576,616仟元及2,333,872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35,713仟元及7,881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註1)	100%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及加工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註2)	-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0% (註3)	-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註1)	100%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及投資控股	100%	100%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重慶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註4)	100%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75% (註5)	100%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36%	36%
	武漢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64%	64%
	西安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100%
	瀋陽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100% (註6)	100% (註6)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5% (註5)	-

註 1：2018 年 11 月 8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9 年 8 月投資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資本金美元 3,000 仟元，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資本金美元 3,100 仟元。

註 2：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設立登記，本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9 月，投資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美元 1,295 仟元及 436 仟元。其中美元 345 仟元係保留款，尚未支付。

註 3：合併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10 月分別以美元 1,295 仟元及美元 431 仟元分別取得加拿大通路商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45% 及 15% 股權。

註 4：2019 年 5 月 9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由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減少投資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 12,000 仟元，並於 2019 年 8 月收到退回股款。

註 5：2019 年 5 月 9 日經合併公司董事會決議透過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增加投資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 仟元，增資後該子公司資本額為人民幣 12,000 仟元。

註 6：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27 日設立登記，並分別於 2018 年 6 月、10 月及 11 月匯入資本金人民幣 4,000 仟元、人民幣 500 仟元及人民幣 200 仟元；2019 年匯入人民幣 5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_____ -	\$ _____ -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4 月以美元 1,295 仟元取得加拿大通路商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45% 股權，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前述價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美元 259 仟元（新台幣 8,037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再次收購該公司 15% 股權，總計共持股 60% 並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故已取得控制力，因此自 2019 年 10 月納入合併個體，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 Green Touch Floors Inc. 之股權，因而產生處分利益 1,526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利	\$ 345	\$ -
其他綜合損益	419	-
綜合損益總額	\$ 764	\$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自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2019年1月1日餘額	\$ 9,393	\$ 787,723	\$ 645,981	\$ 42,841	\$ 29,370	\$ 13,321	\$ 123,422	\$ 46,929	\$ 1,698,980
增添	447,202	17,412	123,031	6,144	3,449	684	67,937	42,039	707,898
處分	-	(368)	(8,797)	(3,124)	(448)	(279)	(28,468)	-	(41,484)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64,001)	-	-	-	-	-	-	(64,00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 二九)	-	-	-	-	-	437	152	-	589
重分類(註)	-	59,396	72,329	-	-	-	1,369	(88,021)	45,073
淨兌換差額	-	(30,819)	(32,745)	(1,696)	(1,193)	(615)	(6,585)	71	(73,582)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595</u>	<u>\$ 769,343</u>	<u>\$ 799,799</u>	<u>\$ 44,165</u>	<u>\$ 31,178</u>	<u>\$ 13,548</u>	<u>\$ 157,827</u>	<u>\$ 1,018</u>	<u>\$ 2,273,473</u>
累計折舊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 192,662	\$ 382,086	\$ 34,030	\$ 19,150	\$ 8,616	\$ 73,105	\$ -	\$ 709,649
處分	-	(306)	(8,797)	(3,124)	(448)	(279)	(28,435)	-	(41,389)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六)	-	(14,134)	-	-	-	-	-	-	(14,134)
折舊費用	-	40,896	55,570	3,804	3,463	2,000	20,898	-	126,631
淨兌換差額	-	(8,391)	(16,577)	(1,248)	(878)	(485)	(2,642)	-	(30,22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10,727</u>	<u>\$ 412,282</u>	<u>\$ 33,462</u>	<u>\$ 21,287</u>	<u>\$ 9,852</u>	<u>\$ 62,926</u>	<u>\$ -</u>	<u>\$ 750,536</u>
201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6,595</u>	<u>\$ 558,616</u>	<u>\$ 387,517</u>	<u>\$ 10,703</u>	<u>\$ 9,891</u>	<u>\$ 3,696</u>	<u>\$ 94,901</u>	<u>\$ 1,018</u>	<u>\$ 1,522,937</u>
成本									
2018年1月1日餘額	\$ 9,393	\$ 535,482	\$ 655,634	\$ 39,635	\$ 27,590	\$ 15,836	\$ 80,105	\$ -	\$ 1,363,675
增添	-	-	3,287	5,791	2,302	2,369	19,800	47,816	81,365
處分	-	-	(2,476)	(1,766)	-	(4,762)	(1,689)	-	(10,693)
重分類(註)	-	266,354	791	-	-	-	27,409	-	294,554
淨兌換差額	-	(14,113)	(11,255)	(819)	(522)	(122)	(2,203)	(887)	(29,921)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9,393</u>	<u>\$ 787,723</u>	<u>\$ 645,981</u>	<u>\$ 42,841</u>	<u>\$ 29,370</u>	<u>\$ 13,321</u>	<u>\$ 123,422</u>	<u>\$ 46,929</u>	<u>\$ 1,698,980</u>
累計折舊									
2018年1月1日餘額	\$ -	\$ 162,295	\$ 338,407	\$ 32,661	\$ 15,891	\$ 11,632	\$ 66,611	\$ -	\$ 627,497
處分	-	-	(2,476)	(1,484)	-	(4,757)	(1,623)	-	(10,340)
折舊費用	-	33,731	52,796	3,515	3,602	1,831	9,454	-	104,929
淨兌換差額	-	(3,364)	(6,641)	(662)	(343)	(90)	(1,337)	-	(12,437)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2,662</u>	<u>\$ 382,086</u>	<u>\$ 34,030</u>	<u>\$ 19,150</u>	<u>\$ 8,616</u>	<u>\$ 73,105</u>	<u>\$ -</u>	<u>\$ 709,649</u>
2018年12月31日淨額	<u>\$ 9,393</u>	<u>\$ 595,061</u>	<u>\$ 263,895</u>	<u>\$ 8,811</u>	<u>\$ 10,220</u>	<u>\$ 4,705</u>	<u>\$ 50,317</u>	<u>\$ 46,929</u>	<u>\$ 989,331</u>

註：係由建造中不動產或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類別項下。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至5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運輸設備	4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於2019及2018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2019年

	201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資產	\$ 52,582
建築物	<u>18,130</u>
	<u>\$ 70,712</u>

	<u>2019年度</u>
由企業合併取得	<u>\$ 14,9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資產	\$ 1,391
建築物	<u>3,766</u>
	<u>\$ 5,157</u>

於 2019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二) 租賃負債－2019 年

	<u>201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207</u>
非流動	<u>\$ 13,13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3.55%~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帳上之使用權資產係包括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賃期間為 5~15 年。於租賃終止時，合併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2019 年

	<u>201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4,666</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9,285)</u>

2018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8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375
1~5年	<u>6,654</u>
	<u>\$ 11,029</u>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64,001
淨兌換差額	(<u>3,322</u>)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60,679</u>
<u>累計折舊</u>	
2019年1月1日餘額	\$ -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4,134
折舊費用	1,582
淨兌換差額	(<u>799</u>)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17</u>
2019年12月31日淨額	<u>\$ 45,762</u>

(一)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二) 2019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第1年	\$ 3,558
第2年	<u>2,075</u>
	<u>\$ 5,633</u>

(三)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20 年

(四)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2019年12月31日
	<u>\$ 48,243</u>

(五) 於 2019 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十七、商 譽

	2019年度	2018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9,106	
淨兌換差額	(311)	-
年底餘額	<u>\$ 8,795</u>	<u>\$ -</u>

合併公司持有之商譽係收購子公司所產生，合併公司於 2019 年 10 月收購子公司－Green Touch Floors Inc.，因移轉對價之金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而產生商譽。

合併公司於 2019 年度經管理階層評估商譽並無重大減損。

十八、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2019年1月1日餘額	\$ 967	\$ 4,337	\$ -	\$ 5,304
單獨取得	-	438	-	438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九)	-	-	41,455	41,455
淨兌換差額	-	(104)	(1,416)	(1,520)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967</u>	<u>\$ 4,671</u>	<u>\$ 40,039</u>	<u>\$ 45,677</u>
<u>累積攤銷</u>				
2019年1月1日餘額	(\$ 646)	(\$ 2,242)	\$ -	(\$ 2,888)
攤銷費用	(182)	(1,640)	(2,064)	(3,886)
淨兌換差額	-	99	62	161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828)</u>	<u>(\$ 3,783)</u>	<u>(\$ 2,002)</u>	<u>(\$ 6,613)</u>
2019年12月31日淨額	<u>\$ 139</u>	<u>\$ 888</u>	<u>\$ 38,037</u>	<u>\$ 39,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客 戶 關 係	合 計
2018年1月1日餘額	\$ 967	\$ 12,103	\$ -	\$ 13,070
單獨取得	-	549	-	549
處 分	-	(8,469)	-	(8,469)
淨兌換差額	-	154	-	154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967</u>	<u>\$ 4,337</u>	<u>\$ -</u>	<u>\$ 5,304</u>
累計攤銷				
2018年1月1日餘額	(\$ 464)	(\$ 8,171)	\$ -	(\$ 8,635)
攤銷費用	(182)	(2,462)	-	(2,644)
處 分	-	8,469	-	8,469
淨兌換差額	-	(78)	-	(78)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u>(\$ 646)</u>	<u>(\$ 2,242)</u>	<u>\$ -</u>	<u>(\$ 2,888)</u>
2018年12月31日淨額	<u>\$ 321</u>	<u>\$ 2,095</u>	<u>\$ -</u>	<u>\$ 2,416</u>

合併公司於2019年度因企業購併所產生之客戶關係及商譽，請參閱附註二九。

於2019及2018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

上述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至10年
電 腦 軟 體	3至5年
客 戶 關 係	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推銷費用	\$ 110	\$ 768
管理費用	3,776	1,876
	<u>\$ 3,886</u>	<u>\$ 2,644</u>

十九、預付租賃款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 1,389
非 流 動	-	54,761
	<u>\$ -</u>	<u>\$ 56,150</u>

預付租賃款均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50 年，合併公司已取得中國大陸政府核發之國有土地使用證。

土地使用權依 IFRS 16 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其重分類及 2019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五。

二十、其他資產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留抵稅額	\$ 83,720	\$ 66,733
其他	<u>17,936</u>	<u>22,847</u>
	<u>\$ 101,656</u>	<u>\$ 89,580</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9,481	\$ 42,900
長期預付費用	11,581	24,207
存出保證金（註）	45,778	3,260
預付房地款	<u>-</u>	<u>17,031</u>
	<u>\$ 86,840</u>	<u>\$ 87,398</u>

註：其中 44,272 仟元係向台南科技工業局購買土地所繳納之保證金，依合約規定，倘於 2 年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二一、借款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短期借款</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三四）	<u>\$ 480,000</u>	<u>\$ 150,000</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464,000</u>	<u>\$ 324,000</u>

擔保銀行借款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利率分別為 0.93% 及 0.90%，且係以合併公司部分持有之債務工具投資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0.90%。

二二、其他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含員工及董事酬勞)	\$ 84,856	\$ 72,055
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	38,304	34,593
應付燃料費	14,581	29,453
應付修繕費	40,636	29,946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26,598	705
應付運費	10,810	18,218
應付水電費	13,884	15,045
應付權利金	5,516	7,576
應付佣金	4,536	3,042
應付進出口費用	4,582	591
應付勞務費	1,927	4,685
應付稅捐	397	2,075
應付投資款(附註十三、二九及三十)	10,690	-
退款負債	8,706	1,284
其他	52,564	49,717
	<u>\$ 318,587</u>	<u>\$ 268,985</u>

二三、負債準備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	<u>\$ 14,788</u>	<u>\$ 16,219</u>
		保固
2019年1月1日餘額		\$ 16,219
本年度新增		9,824
本年度使用		(10,899)
淨兌換差額		(356)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788</u>

保固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提列比例之調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059</u>	<u>66,059</u>
已發行股本	<u>\$ 660,590</u>	<u>\$ 660,5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89,103	\$ 1,189,103
員工股票紅利—股票發行溢價	<u>9,599</u>	<u>9,599</u>
	<u>\$ 1,198,702</u>	<u>\$ 1,198,702</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註2)</u>		
員工酬勞成本—股票發行溢價	<u>\$ 7,265</u>	<u>\$ 7,265</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未有現金流入，故僅可彌補虧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

得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以不低於 10%加計經股東會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另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其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加計經股東會決議所定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東紅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2019 年 6 月 5 日及 2018 年 6 月 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018 及 201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2018年度	201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31,044</u>	<u>\$ 49,472</u>
特別盈餘公積	<u>\$ 27,584</u>	<u>\$ 52,462</u>
現金股利	<u>\$ 198,177</u>	<u>\$ 396,354</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3.00	\$ 6.00

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擬議 201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201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0,246</u>
特別盈餘公積	<u>\$ 47,842</u>
現金股利	<u>\$ 270,84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1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2020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年初餘額	(\$ 52,670)	(\$ 52,462)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85,875)	(20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19	-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419)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875)	(208)
年底餘額	<u>(\$138,545)</u>	<u>(\$ 52,67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年初餘額	(\$ 27,376)	\$ 19,73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39,941	(58,30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908)	11,19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033	(47,108)
年底餘額	<u>\$ 10,657</u>	<u>(\$ 27,376)</u>

(五) 非控制權益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淨損	(13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兌換差額	(839)	-
	(970)	-
取得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 Inc.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附註二九)	30,896	-
年底餘額	<u>\$ 29,926</u>	<u>\$ -</u>

二五、收 入

(一) 合約之說明－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並銷售塑膠地磚地板產品。由於該市場產品推陳出新且價格高度波動，少部分商品係依過去給予之價格折扣範圍以期望值估計折扣金額，其餘商品皆係以合約約定固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三)	<u>\$ 3,205</u>	<u>\$ 9,428</u>	<u>\$ 24,551</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三)	<u>\$ 1,050,251</u>	<u>\$ 960,006</u>	<u>\$ 1,024,232</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42,952</u>	<u>\$ 31,588</u>	<u>\$ 20,46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30,373</u>	<u>\$ 20,465</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九。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2019年度	2018年度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 1,632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961	5,7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4,045	2,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u>21,103</u>	<u>31,244</u>
	31,109	39,956
政府補助收入	<u>-</u>	<u>5,364</u>
	<u>\$ 32,741</u>	<u>\$ 45,3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19年度	2018年度
處分金融資產(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 1,908	(\$ 11,19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29	12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5)	(9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26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166)	22,382
其他	<u>5,394</u>	<u>5,123</u>
	<u>(\$ 8,704)</u>	<u>\$ 16,338</u>

(三) 財務成本

	2019年度	201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045	\$ 5,1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435</u>	<u>-</u>
	<u>\$ 5,480</u>	<u>\$ 5,134</u>

(四) 折舊及攤銷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033	\$ 77,598
營業費用	<u>39,337</u>	<u>27,331</u>
	<u>\$ 133,370</u>	<u>\$ 104,9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886</u>	<u>\$ 2,644</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		
折舊費用	\$ 1,582	\$ -
其他費用	<u>214</u>	<u>-</u>
	<u>\$ 1,796</u>	<u>\$ -</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註)	\$ 20,161	\$ 19,900
其他員工福利	<u>430,965</u>	<u>368,36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1,126</u>	<u>\$ 388,26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5,884	\$ 243,306
營業費用	<u>165,242</u>	<u>144,957</u>
	<u>\$ 451,126</u>	<u>\$ 388,263</u>

註：合併公司中之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各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各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6%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2019 及 2018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5 日及 2019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員工酬勞	4.64%	5.26%
董事酬勞	3.86%	4.38%

金 額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員工酬勞	\$ 23,194	\$ 18,319
董事酬勞	19,328	15,26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018 及 201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2018 及 201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2019 年及 201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4,847	\$ 103,21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3,013)	(80,832)
淨（損）益	<u>(\$ 18,166)</u>	<u>\$ 22,382</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6,933	\$ 71,0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0	1,100
以前年度調整	(5,479)	(6,101)
	102,024	66,062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648)
本年度產生者	(46,674)	(61,147)
	(46,674)	(61,7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50</u>	<u>\$ 4,2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57,684</u>	<u>\$ 314,70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3,435	\$ 62,138
不可減除之費損	6,469	8,244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5,056)	(62,2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70	1,10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411	1,7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479)	(6,101)
稅率變動影響數	-	(6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5,350</u>	<u>\$ 4,267</u>

我國於 2018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除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外，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合格，優惠稅率期間適用至 2022

年。根據前述條例以及相關稅收規定經認定合格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 15% 低稅率優惠。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 1,000 仟元但不超過人民幣 3,000 仟元的部分，減按 50%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639</u>	\$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63,340</u>	\$ <u>18,36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2019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兌 換 差 額</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46	(\$ 13)	\$ -	\$ 133
存貨跌價損失	302	-	-	3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88	184	-	272
負債準備—保固	3,245	(215)	(71)	2,959
退款負債	255	1,537	(52)	1,740
	<u>\$ 4,036</u>	<u>\$ 1,493</u>	<u>(\$ 123)</u>	<u>\$ 5,40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59	(\$ 125)	(\$ 14)	\$ 620
投資利益	45,056	(45,056)	-	-
其 他	8,691	-	(346)	8,345
	<u>\$ 54,506</u>	<u>(\$ 45,181)</u>	<u>(\$ 360)</u>	<u>\$ 8,965</u>

2018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	\$ 107	\$ 39	\$ -	\$ 146
存貨跌價損失	257	45	-	302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7	(59)	-	88
負債準備—保固	2,948	199	98	3,245
退款負債	173	75	7	255
	<u>\$ 3,632</u>	<u>\$ 299</u>	<u>\$ 105</u>	<u>\$ 4,0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745	\$ 14	\$ 759
投資利益	107,297	(62,241)	-	45,056
其 他	8,845	-	(154)	8,691
	<u>\$ 116,142</u>	<u>(\$ 61,496)</u>	<u>(\$ 140)</u>	<u>\$ 54,506</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u>\$ 58,850</u>	<u>\$ 25,62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任何未決稅捐訴訟案件。

本公司之子公司—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截至 201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09</u>	<u>\$ 4.7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6.06</u>	<u>\$ 4.6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02,465</u>	<u>\$ 310,43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2,465</u>	<u>\$ 310,436</u>

股 數

單位：仟股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6,059	66,05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9</u>	<u>4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6,448</u>	<u>66,4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u>主要營運活動</u>	<u>收 購 日</u>	<u>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u>	<u>移 轉 對 價</u>
Green Touch Floor Inc.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2019年10月1日	60%	<u>\$ 55,450</u>

合併公司為加速擴展銷售通路，於2019年4月以美元1,295仟元取得加拿大通路商公司Green Touch Floors Inc. 45%股權，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於2019年10月再次收購該公司15%股權，總計共持股60%並佔董事席次三席中之二席，故已取得控制力。

(二) 移轉對價

	Green Touch Floor Inc.
現金	\$ 13,395
先前已持有該公司之權益（45%）於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u>42,055</u>
	<u>\$ 55,45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Green Touch Floor Inc.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820
應收款項	24,90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9
存貨	35,586
其他流動資產	86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
使用權資產	14,940
無形資產	41,4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6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8,593)
租賃負債—流動	(11,7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13)
存入保證金	(<u>32</u>)
	<u>\$ 77,240</u>

此資產和負債係依據評價師出具之取得股權之購買價格分攤報告予以認列，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

(四) 非控制權益

為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30,896 仟元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Green Touch Floor Inc.</u>
移轉對價	\$ 55,450
加：非控制權益 (Green Touch Floor Inc.之 40% 所有權權益)	30,89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77,240</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9,106</u>

收購 Green Touch Floor Inc. 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及未來市場發展。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Green Touch Floor Inc.</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3,395
保留款 (帳列其他應付款)	(2,653)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820</u>)
	<u>(\$ 1,078)</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Green Touch Floor Inc.</u>
營業收入	\$ 26,691
本年度淨利	<u>\$ 1,735</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2019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3,572,590 仟元，擬制淨利為 404,745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十、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2019 及 2018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分別有 26,598 仟元及 70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0,690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請參閱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九。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2019 年度

	201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2019年 12月31日
			財務成本	匯率變動	其他(註)	
短期借款	\$ 474,000	\$ 481,976	\$ -	(\$ 11,976)	\$ -	\$ 944,000
租賃負債(附註三)	9,095	(4,184)	435	(511)	14,505	19,340
存入保證金	-	341	-	(15)	32	358
	<u>\$ 483,095</u>	<u>\$ 478,133</u>	<u>\$ 435</u>	<u>(\$ 12,502)</u>	<u>\$ 14,537</u>	<u>\$ 963,698</u>

註：係包含支付租賃負債之利息數(435)仟元及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租賃負債 14,940 仟元及存入保證金 32 仟元。

2018 年度

	2018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2018年 12月31日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u>\$ 608,000</u>	<u>(\$ 147,786)</u>	<u>\$ 13,786</u>		<u>\$ 474,000</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均維持一致。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股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201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707	\$ -	\$ 707
結構式存款	-	335,977	-	335,977
合 計	\$ -	\$ 336,684	\$ -	\$ 336,68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379,418	\$ -	\$ 379,418

201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527	\$ -	\$ 2,527
結構式存款	-	55,942	-	55,942
合 計	\$ -	\$ 58,469	\$ -	\$ 58,46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債務工具投資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 -	\$ 455,795	\$ -	\$ 455,79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4	\$ -	\$ 4

合併公司評估固定收益證券之買賣價差及交易量以判斷是否為活絡市場報價。因此，合併公司將國外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衡量等級分類至第 2 等級。合併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混合金融資產－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收益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國外債務工具投資	係以第三方機構提供之公開市場報價作為衡量。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36,684	\$ 58,4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1,391,741	1,652,2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379,418	455,79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491,344	1,100,2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稅捐、應付退休金及保險費）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定期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以外匯淨部位自然避險為主及利用外匯衍生性金融工具為輔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七；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換算。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損 益	\$ 992	\$ 1,681	(\$ 4,825)	(\$ 4,797)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或新台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持有之美元淨資產減少所致；本年度對新台幣匯率敏感度未有重大變化。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債務工具投資、結構式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3,015	\$ 683,496
—金融負債	963,340	474,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4,810	491,1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年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2019 及 2018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5,248 仟元及 4,91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採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結構式存款及債務工具投資產生之利率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要係因變動利率金融資產增加。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完整之客戶信用資料檔及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與過往彼此交易記錄來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交易方之信用額度限額來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年度銷貨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 及 8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2019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45,313	\$ 1,673	\$ 358
租賃負債	1,878	5,255	14,186
固定利率工具	<u>944,722</u>	<u>-</u>	<u>-</u>
	<u>\$ 1,491,913</u>	<u>\$ 6,928</u>	<u>\$ 14,544</u>

2018年12月31日

	<u>1 至 3 個月</u>	<u>3 個月至1年</u>	<u>1 至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624,818	\$ 1,409	\$ -
固定利率工具	<u>474,511</u>	<u>-</u>	<u>-</u>
	<u>\$ 1,099,329</u>	<u>\$ 1,409</u>	<u>\$ -</u>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分析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2018年12月31日

	<u>1至3個月</u>	<u>3個月至1年</u>	<u>1至5年</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 30,715	\$ -	\$ -
—流出	(<u>30,719</u>)	<u>-</u>	<u>-</u>
	<u>(\$ 4)</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64,000	\$ 324,000
—未動用金額	<u>365,480</u>	<u>677,309</u>
	<u>\$ 829,480</u>	<u>\$ 1,001,309</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 480,000	\$ 150,000
—未動用金額	<u>14,670</u>	<u>138,721</u>
	<u>\$ 494,670</u>	<u>\$ 288,721</u>

三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星誠有限公司（簡稱「星誠」）	實質關係人
富銘有限公司（簡稱「富銘」）	實質關係人
吉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吉田」）	實質關係人
Green Touch Floors Inc.（簡稱「GTF」）	關聯企業（2019年10月1日前） （附註十二）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9年度	2018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184,638	\$ 173,843
	關聯企業	<u>7,132</u>	<u>-</u>
		<u>\$ 191,770</u>	<u>\$ 173,843</u>

對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係按約定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 T/T 及月結 9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銷貨收款條件為 T/T 及月結 30 天至 150 天之間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星誠	<u>\$ 765</u>	<u>\$ 425</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星誠	\$ 26,164	\$ 18,239
	吉田	21,693	18,136
	富銘	<u>483</u>	<u>761</u>
		<u>\$ 48,340</u>	<u>\$ 37,13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2019 及 201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均未逾期，且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2019年度	201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3,768</u>	<u>\$ 42,213</u>
退職後福利	<u>604</u>	<u>468</u>
	<u>\$ 44,372</u>	<u>\$ 42,68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係提供為各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借款及開立信用狀之擔保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84,666</u>	<u>\$ 264,497</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 (一)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考量企業永續經營所需，於 2019 年 12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台南新廠投資預算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16.63 億元，並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總預算範圍內，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預計透過公開招標之方式遴選營造廠商，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未進行遴選。
- (二)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2019年12月31日</u>	<u>2018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	<u>\$ 9,925</u>	<u>\$ 32,284</u>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2020 年 1 月爆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合併公司生產據點位於廣東省東莞市之子公司以及銷售通路位於中國大陸其他各省之子公司，依照當地政府規定暫時停工。廣東省東莞市之子公司已於 2020 年 2 月 24 日全數復工。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其餘地區依照當地政府規定及要求實施管制，由於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受影響之程度。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131	29.98	(美元：新台幣)	\$	63,889		
美元	9,057	6.9762	(美元：人民幣)		271,529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14,103		註		70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863	29.98	(美元：新台幣)		25,898		
美元	5,017	6.9762	(美元：人民幣)		150,421		
新台幣	482,517	0.0334	(新台幣：美金)		482,517		

201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740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14,866		
美元	14,188	6.8632	(美元：人民幣)		435,794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58,988		註		2,52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21	30.715	(美元：新台幣)		15,988		
美元	2,433	6.8632	(美元：人民幣)		74,735		
新台幣	479,675	0.0326	(新台幣：美金)		479,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人民幣	6,870		註		4		

註：係遠期外匯合約依現金流量折現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合併公司於 2019 及 2018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8,166）仟元及 22,3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或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三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九、部門資訊

(一) 部門財務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塑膠地磚地板之生產銷售單位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資訊之適用。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類似；
3.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類似。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商品之類型</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塑膠地磚地板	<u>\$ 3,468,163</u>	<u>\$ 2,979,348</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大陸及台灣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運部門收入依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2019年度</u>	<u>2018年度</u>
歐洲	\$ 2,054,357	\$ 1,492,620
北美洲	525,524	649,099
大陸	415,128	336,820
台灣	212,482	213,548
其他	<u>260,672</u>	<u>287,261</u>
	<u>\$ 3,468,163</u>	<u>\$ 2,979,348</u>

	非 流 動	資 產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大陸及香港	\$ 1,201,221	\$ 1,111,757
台 灣	465,986	18,889
其 他	<u>61,125</u>	<u>-</u>
	<u>\$ 1,728,332</u>	<u>\$ 1,130,6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工具及存出保證金之資產。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2019年度	2018年度
P 集團	<u>\$ 2,199,857</u>	<u>\$ 1,656,428</u>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西元 2019 年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3)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損失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總額 (註2)	與 限額 (註2)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79,880 (USD 6,000)	\$ -	\$ -	2%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業周轉	\$ -	-	-	\$ 1,036,752	\$ 1,036,752	
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7,685 (RMB 46,000)	163,305 (RMB 38,000)	163,305 (RMB 38,000)	3%~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318,810	531,350	
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28,925 (RMB 30,000)	-	-	3%~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318,810	531,350	
3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2,975 (RMB 10,000)	25,785 (RMB 6,000)	-	3.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687,551	1,145,918	
4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6,240 (USD 2,200)	66,240 (USD 2,200)	66,240 (USD 2,200)	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86,345	143,909	
5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業周轉	-	-	-	448,409	747,34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1) 對單一企業貸放額度，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2) 如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3)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

註 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4：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3,911 仟元；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1,057 仟元；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326 仟元；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利息收入總額為 1,518 仟元。

註 5：實際動支金額對象為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台灣分公司。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比率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當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3)	證 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	\$ 3,887,820	\$ 1,923,970	\$ 1,834,030	\$ 464,000	N/A	71%	\$ 7,775,640	是	否	否	否
1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887,820	2,702,000	2,702,000	-	N/A	104%	7,775,640	是	否	否	否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3,887,820	44,250	44,250	44,250 (註5)	44,970 (註6)	2%	7,775,640	否	否	否	是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3,887,820	44,250	44,250	44,250 (註5)	44,970 (註6)	2%	7,775,640	否	否	否	是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3,887,820	679,680	679,680	480,000	167,888 (註6)	26%	7,775,640	否	否	否	否
2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3,887,820	200,000	200,000	-	N/A	8%	7,775,640	否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為限。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為限。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係銀行開立擔保信用狀作為進貨預付款保證。

註 6：係以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持有之債券做為擔保。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西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Banco Santander S.A. 5.179% 11/19/2025 DTD 11/19/201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585	-	\$ 33,585	信用狀保證或質押借款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5.5% 01/16/2025 DTD 01/16/2015	-	"	-	33,047	-	33,047	"
	Credit Agricole S.A. London Branch 4.125% 01/10/2027 DTD 01/10/2017	-	"	-	32,429	-	32,429	"
	Societe Generale S.A. 4% 01/12/2027 DTD 01/12/2017	-	"	-	31,901	-	31,901	"
	Petroleos Mexicanos 4.5% 01/23/2026 DTD 03/22/2016	-	"	-	29,968	-	29,968	"
	Huarong Finance II Co., LTD. 3.625% 11/22/2021 DTD 11/22/2016	-	"	-	60,814	-	60,814	"
	Banque Ouset Africaine de Developpement 5.0% 07/27/2027 DTD 07/27/2017	-	"	-	31,854	-	31,854	"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4.85% 09/27/2027 DTD 09/27/2017	-	"	-	31,068	-	31,068	"
	Barrinco Finance PTY Limited 6.625% 5/15/2022 DTD 5/15/2017	-	"	-	6,163	-	6,163	註 4
	Golden Legacy Pte. Ltd. 6.875% 3/27/2024 DTD 3/27/2017	-	"	-	6,177	-	6,177	"
	Indika Energy Capital III Pte-Anleihe 5.875% 11/9/2024 DTD 11/9/2017	-	"	-	5,791	-	5,791	"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90% 9/15/2021 DTD 9/15/2016	-	"	-	4,348	-	4,348	"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6.00% 1/25/2022 DTD 1/25/2017	-	"	-	6,031	-	6,031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末				備 註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盈 溢 國 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China Evergrande Group 8.750% 6/28/2025 DTD 6/28/2017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	\$ 5,160	-	\$ 5,160	註 4	
	Zhongrong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7.250% 10/26/2020 DTD 10/26/2017	-	"	-	2,688	-	2,688	"	
	Jiuding Group Finance 6.5% 7/25/2020 DTD 7/25/2017	-	"	-	5,639	-	5,639	"	
	Yangjo Just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500% 11/16/2020 DTD 11/16/2017	-	"	-	5,967	-	5,967	"	
	Wuhan Dangdai Science & Technology Industries Group, 7.25% 11/20/2020 DTD 11/20/2017	-	"	-	5,697	-	5,697	"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6.600% 3/2/2023 DTD 11/30/2017	-	"	-	6,081	-	6,081	"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6.375% 03/07/2021 DTD 03/07/2018	-	"	-	<u>6,107</u>	-	<u>6,107</u>	"	
	Softbank Group Corp 6.875% Perpetual DTD 7/19/2017	-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	\$ 5,798	-	\$ 5,798	註 4	
	RKP Overseas Finance 2016 (A) Limited 7.95% Perpetual DTD 2/17/2017	-	"	-	5,751	-	5,751	"	
	China Grand Automotive Services 5.625% Perpetual DTD 10/30/2017	-	"	-	4,456	-	4,456	"	
	HSBC Holdings PLC, 6% Perpetual DTD 5/22/2017	-	"	-	6,426	-	6,426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7.5% Perpetual DTD 8/18/2016	-	"	-	<u>6,472</u>	-	<u>6,472</u>	"	
					\$ 28,903		\$ 28,903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

註 3：係按公允價值評調整後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 公司

與 關 係 人 進、 銷 貨 之 金 額 達 新 台 幣 1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20% 以 上

西 元 2019 年 度

附 表 五

單 位： 除 比 率 外， 以 新 台 幣 仟 元 為 單 位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之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原 因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註 1) 額	估 總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註 2)		餘 (註 1)	估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註 2)	
盈 溢 國 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美 詰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聯 屬 公 司	銷 貨 (\$ 160,422)	(5%)	月 結 120 天	\$ 25,294	2%	註 5
	東 莞 美 哲 塑 膠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聯 屬 公 司	銷 貨 (231,805)	(7%)	月 結 120 天	137,760	12%	"
	東 莞 美 哲 塑 膠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聯 屬 公 司	進 貨 1,458,577	53%	月 結 120 天	(167,428)	(51%)	"
	東 莞 普 隆 塑 膠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聯 屬 公 司	銷 貨 (128,010)	(4%)	月 結 120 天	12,661	1%	"
	東 莞 普 隆 塑 膠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聯 屬 公 司	進 貨 938,735	34%	月 結 120 天	(104,033)	(32%)	"
東 莞 美 哲 塑 膠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盈 溢 國 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聯 屬 公 司	銷 貨 (1,458,577)	(81%)	月 結 120 天	167,428	78%	註 3 及 5
			進 貨 231,805	21%	月 結 120 天	(137,760)	(44%)	註 5
東 莞 普 隆 塑 膠 製 品 有 限 公 司	盈 溢 國 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聯 屬 公 司	銷 貨 (938,735)	(98%)	月 結 120 天	104,033	95%	註 4 及 5
			進 貨 128,010	21%	月 結 120 天	(12,661)	(12%)	註 5
美 詰 國 際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溢 國 際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聯 屬 公 司	進 貨 160,422	99%	月 結 120 天	(25,294)	(100%)	註 5

註 1： 於 編 製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時， 業 已 合 併 沖 銷。

註 2： 該 各 比 率 以 各 進 銷 貨 公 司 之 交 易 金 額 或 餘 額 為 計 算 基 礎。

註 3： 本 年 度 未 實 現 利 益 為 2,287 仟 元。

註 4： 本 年 度 未 實 現 利 益 為 621 仟 元。

註 5： 交 易 價 格 係 採 成 本 加 價 方 式 決 定。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西元2019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註2)	提列損失金額	抵備金額
						處	理方式			
東莞美哲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 167,428	8.26次	\$ -	-	\$ 167,428	\$ -	-	
東莞普隆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04,033	5.31次	-	-	104,033	-	-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64,122 (註3)	-	-	-	-	-	-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膠製品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37,760	2.36次	-	-	107,999	-	-	

註1：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2：係2020年1月1日至3月5日收回金額。

註3：此金額含應收利息817仟元。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 資產之 比率 (註3)	或收 率 (%)
0	本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34,030 2,702,000 92,310 53,606	— — — —	— — — —	42% 62% 2% 1%	
1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3) (3) (3) (3) (3) (3) (3) (3) (3)	盈餘匯回 背書保證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背書保證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328,110 44,250 231,805 137,760 44,250 128,010 12,661 679,680 160,422 25,294	— — — — — — — — — —	— — 徐以逐筆議價決定, 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 — 徐以逐筆議價決定, 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 — 徐以逐筆議價決定, 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 — 徐以逐筆議價決定, 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7% 1% 7% 3% 1% 4% — 15% 5% 1%	
2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3)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減資退回股款	1,458,577 167,428 52,663	— — —	— — —	42% 4% 1%	
3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3) (3) (3) (3)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8,735 104,033 164,122 13,166	— — — —	— — 徐以逐筆議價決定, 銷貨後月結 120 天內收款 — — 資金融通(含應收利息 817 仟元)	27% 2% 4% —	
4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3) (3)	其他應收款 背書保證	66,240 200,000	— —	— —	2% 5%	
5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224	—	—	2%	
6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reen Touch Floors Inc.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21	—	—	1%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西元 201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 股數仟股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本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去		數	比	%	面					
本公司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	投資控股	\$ 373,551	\$ 290,564	(註 4)	100	\$ 1,675,456	\$ 48,564	\$ 48,564		48,564	註 1 及 2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	國際貿易	(USD 12,460)	(USD 9,460)		100	746,662	325,043	324,356		324,356	註 1 及 2		
	美詰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銷售及加工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USD 260,826)	(USD 267,221)		100	143,909	6,187	6,187		6,187	註 1 及 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薩	投資控股	38,000	38,000		100	54,142	1,630	1,630		1,630	註 1 及 2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加	銷售複合木地板、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及建築材料	(USD 51,902)	(註 5)		60	53,685	4,491	147		147	註 1 及 2		
				(USD 1,731)	(註 6)		(註 6)								
				51,750	(註 6)										
				(USD 1,726)											

註 1：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註 4：外幣投資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11 月 2 日設立登記，於 2019 年 4 月及 9 月匯入資本金。

註 6：合併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4 月及 10 月分別取得 Green Touch Floors Inc. 45% 及 15% 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二。

M. J.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西元 2019 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6)	投資方式 (註 1)	本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初 自 積 累 出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期 末 自 積 累 出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	被 投 資 本 公 司 損 益	本 公 司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損 益 (註 3)	期 末 帳 面 價 值 (註 3 及 5)	資 值 已 投 資	至 本 期 止 匯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投資控股	\$ 907,512 (USD 30,271) (註 7)	(一)(1)	\$ -	\$ -	\$ -	\$ -	\$ -	\$ -	100	\$ 41,266	\$ 40,788	\$ 1,143,692	\$ -	-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投資控股	302,293 (HKD 78,538)	(一)(1)	-	-	-	-	-	-	100	6,764	7,029	530,744	-	-	
重慶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	34,380 (RMB 8,000)	(一)(2)	-	-	-	-	-	-	100	595	595	17,129	-	-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	51,570 (RMB 12,000) (註 7)	(一)(2)	-	-	-	-	-	-	100	(3,902)	(3,902)	18,682	-	-	
上海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	201,983 (RMB 47,000)	(一)(2)	-	-	-	-	-	-	100	(11,211)	(11,211)	129,170	-	-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	12,893 (RMB 3,000) (註 7)	(一)(2)	-	-	-	-	-	-	100	8,328	8,328	35,919	-	-	
武漢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	47,273 (RMB 11,000)	(一)(2)	-	-	-	-	-	-	100	(498)	(498)	38,766	-	-	
西安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	21,488 (RMB 5,000)	(一)(2)	-	-	-	-	-	-	100	(875)	(875)	19,714	-	-	
瀋陽美詰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銷售塑膠地磚、裝飾裝修材料、建築材料	20,413 (RMB 4,750) (註 7)	(一)(2)	-	-	-	-	-	-	100	(2,455)	(2,455)	17,706	-	-	

本 期 大 陸	期 末 陸 地	累 計 區	自 台 投	灣 資 金	出 匯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4)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東莞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其他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3：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本公司非屬於中華民國設立之公司，故不適用。

註5：係包含側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註6：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7：實收資本額變動主要係因增減資所致，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604,307	2,578,382	(25,925)	(0.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9,331	1,522,937	533,606	53.93%
無形資產		2,416	39,064	36,648	1516%
其他資產		172,807	246,418	73,611	42.59%
資產總額		3,768,861	4,386,801	617,940	16.39%
流動負債		1,277,245	1,742,539	465,294	36.43%
非流動負債		54,506	22,456	(32,050)	(58.8%)
負債總額		1,331,751	1,764,995	433,244	32.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37,110	2,591,880	154,770	6.35%
股本		660,590	660,590	-	-
資本公積		1,205,967	1,205,967	-	-
保留盈餘		650,599	853,211	202,612	31.14%
其他權益		(80,046)	(127,888)	(47,842)	(59.76%)
非控制權益		-	29,926	29,926	100%
權益總額		2,437,110	2,621,806	184,696	7.57%

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2019年啓動台南新廠投資計畫新購入土地，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2. 無形資產：係企業購併所產生的客戶關係及商譽。
3. 其他資產：係新增台南新廠土地申購存出保證金及新增轉列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4.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係增加銀行土地融資款支付台南新廠土地。
5. 非流動負債：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致非流動負債減少。
6. 保留盈餘：2019年營業額較2018年成長，整體產能稼率提升帶動毛利率及獲利率。
7. 其他權益：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減少，致其他權益減少。
8. 非控制權益：企業購併所增加的非控制權益。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979,348	3,468,163	488,815	16.4%
營業成本		2,333,872	2,576,616	242,744	10.4%
營業毛利		645,476	891,547	246,071	38.12%
營業費用		387,297	452,765	65,468	16.9%
營業淨利		258,179	438,782	180,603	69.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524	18,902	(37,622)	(66.56)%
稅前淨利		314,703	457,684	142,981	45.43%
所得稅費用		4,267	55,350	51,083	1197%
本期淨利		310,436	402,334	91,898	29.6%

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由於營業收入因歐洲客戶整體備貨力道較去年穩健提升，整體產能稼動率提升固定製造費用分擔基礎增加，再加上主要PVC價格下滑進而提升營業毛利，營業淨利亦隨之提升。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2019年度因美金貶值而有外幣兌換損失，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3. 稅前淨利：係2019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幅度，致稅前淨利增加。
4. 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係2019年度稅前淨利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亦隨之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預期銷售數量係參照以前年度銷售實績、對市場需求量之推估及已掌握之客戶訂單，同時考量主要原材料之供應狀況等因素，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未來將視市場需求變動狀況，增加市佔率以提升公司獲利，未來業務應可持續成長，財務狀況亦良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2019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5,559	265,568	(219,991)	(45.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6,606	(923,902)	(1,110,508)	(595.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4,140)	279,956	824,096	151.44%

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019年度年底之應收帳款較去年底增加，及2019年度年底之應付帳款較去年底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 2019 年度新增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投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019 年度新增土地融資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較 2018 年少，致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集團 2019 年度合併營運現金流量仍呈正數，並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2020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0,800	485,559	(270,841)	495,518	-	-

2020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因 2020 年度預計營收成長所產生之帳款收現。

(2) 投資及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因預計台南新廠建置、設備投資加上搭配公股行庫長期融資架構支應及發放 2019 年度現金股利。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80,660 千元及 682,005 千元，係 2019 年鑑於分散產能及分散市場，本公司於台南科技工業區購置土地，規劃台南新廠 SPC 石塑地磚產線及持續增加大陸生產基地自動化比率所需購置設備。本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01 及 2.28，週轉率下滑原因係為 2019 年台南新廠建廠資本支出投入效益預計於 2021 年陸續產生。本公司台南新廠投資案已取得「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台商資格，並搭配公股行庫進行 10 年期長期授信作業包括 3 年寬限期及 5 年國發會利息補助，故資本支出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非屬重大。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公司營運之所需，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營收因外銷歐美市場支撐而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目前轉投資政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管理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公司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

2.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配合集團營運之所需，所屬轉投資子公司營收因外銷歐美市場支撐而呈現穩定趨勢。目前轉投資政策及作業程序遵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管理

辦法」等規範，並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作業；各轉投資子公司除遵循本集團規定外，亦考量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進行適當內控管理。2019年12月17日董事會鑑於分散產能及分散市場決議通過總投資額25.13億台南新廠投資計畫，規劃建置SPC石塑地磚產線，較中國大陸既有SPC產線倍增，台南新廠使用最新生產設備，可滿足購置成本低、生產耗能少，並可有效提升生產效率，目標2020年第四季完成建廠啟用，2021年第一季陸續投入生產，且已順利取得經濟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台商資格，未來將可獲融資利息補貼及其他優惠，增添營運資金使用之彈性。

(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31,109千元及7,128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89%及1.13%；利息支出分別為5,480千元及2,544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16%及0.4%，本公司利息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惟本集團將持續加強與銀行間的往來聯繫並密切觀察及瞭解市場利率走勢變化，亦將透過健全的財務規畫、運用各種財務工具，選擇資本市場最有利的籌資工具，以有效控管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係為收取美金，且係以中國大陸為主要生產基地，員工薪資、部份原物料採購及雜項支出等係以人民幣支付，故有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另，在臺上市掛牌後，會因發放新臺幣股利予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籌資取得新臺幣後須兌回美金使用，故有美元兌新臺幣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18,166)千元及4,334千元，占各該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0.53%)及0.69%。

本公司已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未來操作衍生性商品以避險目的為限，另，針對未來營業活動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①主要原物料採購，視匯率波動程度，與供應商協調調整為以美元計價，以增加自然避險之效果。
- ②對客戶之報價政策，評估當匯率波動超過一定幅度時，業務單位即時向客戶反應，並協商調整產品售價。
- ③與客戶協調縮短應收帳款天數，降低應收外幣帳款因時間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 ④開設外幣存款帳戶，管理淨外幣部位，由專人評估本公司資金需求，決定換匯時點及換匯金額，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影響損益程度，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⑤與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主動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可能走勢，並視匯率波動程度及持有外幣部位，決定是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適時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兌風險。

(3)通貨膨脹

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因應措施將不定期

參考國內外經濟研究機構及專業投資機構之經濟指數及研究報告，提供給管理決策做參考。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所訂定的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將秉持保守穩健原則，以規避實質外匯交易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為主。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雖屬傳統工業，但為維持獲利能力及保持產業競爭力，積極投入研發工作，未來研發計畫包含製程改善及新產品開發。製程改善係以提高自動化程度及降低生產成本為目標，另為符合市場脈動並滿足不同市場使用者需求，持續開發新產品。

隨營業額成長，本公司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達營收1%總額上下，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提升本公司生產實力及產業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為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國家，投資環境穩定；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大陸、香港及臺灣，該區域政經環境尚屬穩定。本公司各種產品生產及業務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營運地國之國家政策及法律規範辦理，並將隨時注意及掌握政策發展及法律變動情形和對本公司之影響，以利本公司採取適當之因應對策。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造成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片材型塑膠地板之開發、生產及銷售，片材型塑膠地板係地材業界較為後期、高度成長之產品。本公司致力於片材型新樣式、新材質及新製程之開發，並持續朝向對環境及人體友善之材料方向研發邁進；另，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所處行業相關科技變化情形及資訊安全議題，掌握最新趨勢並擬定因應措施事先防範，定期評估其對公司營運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為本、客戶至上」之理念，專注於經營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及銷售，遵守相關法令，積極推動各項認證，同時保持和諧勞資關係，成立以

來產業地位及信譽形象良好，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併購其他公司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係片材型塑膠地板專業製造廠商，所採購原料主要為PVC粉、透明料、印刷面料及可塑劑等，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之第一大供應商採購金額佔合併總進貨淨額比例分別為22.6%及22.02%，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重大風險。

本公司為增加供貨來源機動性，主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來源尚稱穩定，最近年度及最近期均無發生供貨短缺中斷之情事。

(2)銷貨

本集團2019年度及2020年第一季對第一大客戶銷貨比例分別為38.45%及40.97%，另K集團旗下各子公司係獨立洽談銷售內容，並各自下單。K集團係為歐洲塑膠地板主要品牌之一，因歐洲製造成本高，塑膠地板片材多委外生產，雙方配合多年後，簽訂專賣性質之供銷合約，約定合約所定產品規格之歐洲及北非國家銷售，應由本公司獨家代工，本公司於上述產品規格及地區，亦僅能供貨予K集團。本公司除持續與K集團維持良好關係外，同時透過提升產能，製程改良提高價格競爭優勢，開發新產品等方式爭取北美地區大廠代工機會，並著手經營自有品牌，發展中國大陸及台灣之自有品牌經銷通路，藉由開發新客戶及拓展自有品牌市場，應可有效提高銷售金額，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更形穩健。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與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並無因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造成營運風險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本集團已引進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加強各項公司之治理措施，故若經營權發生改變，對本公司應不致於有重大不利影響或營運風險。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

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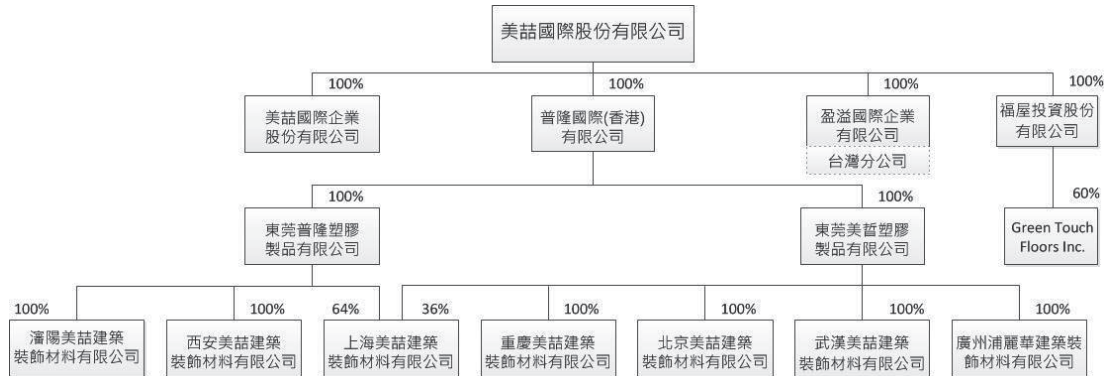
13.其他重要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報告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本額以仟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公司內主要營運功能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99/11/18	香港	USD9,460	投資控股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1/11/15	香港	USD8,700	原料採購、外銷接單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02/01/04	中華民國	-	外銷接單營運據點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1/05/15	中華民國	NTD50,000	台灣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11/09	薩摩亞	USD1,386	投資控股
Green Touch Floors Inc.	106/09/01	加拿大	CAD2,273	加拿大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82/08/10	中國大陸	HKD78,538	投資控股、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91/01/01	中國大陸	USD27,171	投資控股、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01/11/23	中國大陸	RMB8,000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02/01/06	中國大陸	RMB9,000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02/01/07	中國大陸	RMB47,000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02/08/01	中國大陸	RMB15,000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05/06/16	中國大陸	RMB11,000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06/08/18	中國大陸	RMB5,000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107/05/27	中國大陸	RMB4,700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集團內主要營運功能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內銷營運據點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原料採購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外銷接單營運據點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Green Touch Floors Inc.	加拿大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片材型塑膠地板生產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地區銷售營運據點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公司名稱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本源、高震聲、林安修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明峰	姜子華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陳本源、高震聲、林安修	-	姜子華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陳本源	-	姜子華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本源	-	姜子華
Green Touch Floors Inc.	陳本源、陳怡秀、ZEN XU	-	ZEN XU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羅鳳珠、陳建元、高震聲	謝明峰	姜子華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羅鳳珠、陳建元、高震聲	謝明峰	姜子華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陳怡秀	留澆錄	姜子華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陳怡秀	留澆錄	姜子華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陳怡秀	留澆錄	姜子華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陳怡秀	留澆錄	姜子華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陳怡秀	留澆錄	姜子華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陳怡秀	留澆錄	姜子華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陳怡秀	留澆錄	姜子華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幣別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元) (稅後)
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USD	12,460	55,886	0	55,886	0	-2	1,571	註1
盈溢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USD	8,700	57,839	32,911	24,928	91,332	12,732	10,515	註1
美喆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50,000	659,023	515,114	143,909	207,766	5,592	6,187	1,237.34 註2
福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SD	1,386	1,795	345	1,450	0	(1)	53	註1
Green Touch Floors Inc.	CAD	2,273	5,264	2,414	2,850	4,482	161	193	註1
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RMB	HKD 78,538	171,363	47,722	123,641	213,427	3,863	1,509	註1
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RMB	USD 30,271	375,782	118,341	257,441	401,161	10,964	9,207	註1
重慶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RMB	8,000	4,487	501	3,986	9,562	103	133	註1
北京美哲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RMB	12,000	7,909	3,562	4,347	10,018	(827)	(871)	註1
上海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RMB	47,000	72,584	42,527	30,057	18,044	(3,777)	(2,851)	註1
廣州浦麗華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RMB	3,000	11,957	3,599	8,358	14,951	885	1,858	註1
武漢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RMB	11,000	9,385	364	9,021	8,718	(112)	(111)	註1
西安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RMB	5,000	6,079	1,492	4,587	4,514	(198)	(195)	註1
瀋陽美喆建築裝飾材料有限公司	RMB	4,750	4,520	400	4,120	1,329	(548)	(548)	註1

註1：為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2：每股面額 10,000。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71-152 頁。
- (八)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除普隆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外，其中東莞美哲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普隆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負責生產、製造，其餘各子公司則負責各地區之行銷，其業務與本公司各有所屬，惟其貨源皆來自本公司。各關係企業間依公司整體業務規劃進行分工營運。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六、與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30日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內所列之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修改公司章程；另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12月25日修正公告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下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增列之項目，本公司亦已於2020年3月5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修訂議案(下稱「章程修訂案」)，並將提送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另為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定並參酌開曼群島律師Ogier之意見，尚有部份事項在開曼群島法令規定下並不適用，而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故未修訂於公司章程中，關於其原因、註冊地國規定(如有)及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之影響，請詳見下表之說明：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特別決議」之定義：係指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原則上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所作成之決議，而股東會法定出席人數則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股東之出席。</p>	<p>依臺灣證券交易所2010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之意旨，本公司章程第39條及第2(1)條規定，特別決議為有代表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或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如為法人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並由出席股東之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決議，俾同時符合開曼群島法令及臺灣公司法對公開發行公司表決成數之要求。</p>
<p>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訂有相關規範。</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第14條至第18條對於公司減資設有嚴格之程序及實體規範，且相關規定係屬強制規定，非得以章程變更之，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有相當差異。為避免疑義，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意見，爰修訂章程第14條</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p> <p>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p>		<p>規定，使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開曼群島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至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對於公司減資之規範要求，則規定於章程第 24 條，以按股東持股比例買回股份之方式辦理。</p>
<p>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p>	<p>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8(1)條末段之規定：「豁免公司不得將其資本同時分為票面金額股與無票面金額股。（英文原文：Provided further that no exempted company shall divide its capital into both shares of a fixed amount and shares without nominal or par value.）」。經取具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依據上開規定並衡諸實務上股份發行之流程，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份者，不得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份；反之亦然。</p>	<p>本公司做為豁免公司，因已發行股份均為票面金額股份，是本公司尚無從發行或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故本公司實際上並無最左欄規範之適用。</p> <p>惟為避免疑義，本公司爰參酌其規範目的，按本公司之現狀，於章程第 7(4)條規定：「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p>
<p>1. 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前段規定：「於掛牌期間，外國發行人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而無例外，故已無另行規範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辦理許可或申報程序之必要。此外，本公司於掛牌期間之股東會均將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開曼群島當地並無得核准召開股東會之主管機關。</p>	<p>惟本公司仍將委託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p> <p>由於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成立之公司，而開曼群島當地並無負責審查是否得由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之主管機關，故章程第32條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仍不依書面請求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前述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無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此尚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2010 年 4 月 13 日臺證上字第 0991701319 號函之意旨，對於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而應解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p>	<p>本公司章程第 57 條後段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故本條在實際運作上與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解釋上以股東會主席作為該等以書面或電子投票之股東之代理人，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關於股東會決議必須由參與股東親</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自或委託代理人當場同時行使表決權之要求。</p> <p>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就其所知，目前開曼群島並無相關法院判決。惟英國判例（對開曼群島法院而言具有說服效力之判例）曾認為，縱然未依公司章程規定方式撤銷代理之委託，亦不妨礙該股東親自行使表決權，而排除受託代理人表決權之計算。故本公司章程第 58 條及第 61 條分別規定：「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擬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惟該股東雖未按照本條規定為撤銷之通知，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者，該股東親自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應視為其業依本條規定撤銷其先前委託之意思表示。」是若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出具委託書後，未按照章程第 58 條或第 61 條之規定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委託，而仍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該股東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行為，仍應視為該股東已按照章程規定撤銷先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或委託，俾以符合開曼群島法令之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 2. 公司前三季或前半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3.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100(3)條規定，本公司採行年度盈餘分派制，未採期中盈餘分派制度，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p> <p>4.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p> <p>5. 公司依前四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p>		
<p>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等增加資本之程序。</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p>1. 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股東會不同決議外，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股東未認購者，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p> <p>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認為無須</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p>		
<p>1. 股東會決議公司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時，異議股東對公司應有股份收買請求權。</p> <p>2. 股東為前項之請求，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於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2 條定義之合併時（包含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型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38 條針對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設有相關之規定。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異議股東基於上開規定所享有之股份收買請求權，尚不因公司章程增訂左欄規範而受限制或禁止。</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p>3. 股東依第一項所訂事由向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股份轉換」議案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行之。</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p>於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本公司將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納入最左欄規範之要求。</p>
<p>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p> <p>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p> <p>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開曼群島律師之意見，董事在開曼群島法令下所負有的義務可分為：</p> <p>(i) 普通法下的技能及合理注意義務：董事在行使職權以及處理公司業務時，有義務以合理之技能與注意義務行之。</p> <p>(ii) 受託人義務：董事對公司有忠實義務及誠實信用義務。</p> <p>(iii) 法定義務：董事就公司內部管理負法定義務(例如：妥適記錄帳冊之義務)，以及當公司做成與公司法定登記冊有關之決定或變更時，應負登記及歸檔之責。</p> <p>違反上開董事注意義務之效果，需視違反的態樣而定。例如，違反法定注意義務者，開曼群島法令訂有處罰規定(例如：罰金及/或監禁)。若是違反普通法或受託人注意義務者，董事應賠償公司或第三人</p>	<p>本公司章程第 73 條原已明定董事及經理人對本公司應負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有違反法令或義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因應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本年度股東常會另將修訂章程第 73(1)條及第 79(2)條，以明確規範董事及經理人於處理併購事宜時應負之責任。</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如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p> <p>2.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3. 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但依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p> <p>4. 前項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p>	<p>因此所受之損害、返還公司財產、或向公司說明並支付其因違反注意義務所獲得之收益。</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將依最左欄規範要求，於本年度股東常會修訂章程，明確規範由審計委員會進行併購計畫之審議。</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p> <p>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p> <p>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p> <p>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p> <p>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p> <p>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p> <p>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p> <p>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最左欄之規範要求不適用於本公司。</p>

差異項目	開曼群島法令及說明	章程規定及說明
<p>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3. 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p>	<p>開曼群島公司法無相關規定。</p>	<p>因本公司係採行審計委員會制度，並未設置監察人，故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以及經濟部 2011 年 3 月 1 日經商字第 10000533380 號函之意旨，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取代最左欄有關監察人之職能，於章程第 86 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一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開曼群島法令、上市(櫃)規範或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p>

經查，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項目，本公司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訂案，俾符合該等規範之要求；至於部分差異項目則因規範較我國規定嚴格或實質內容未違反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故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美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M.J.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陳本源

